

目錄

序.....	1
前言.....	2
壹、法令依據.....	3
貳、食品業者登錄方式.....	3
參、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管理說明.....	7
肆、查核目的.....	8
伍、查核作業流程與重點說明.....	8
陸、食品添加物產品檢核流程.....	11
柒、常見問答集.....	12
一、共通性問題.....	12
二、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19
三、食品添加物業.....	20
四、輸入業.....	26
五、餐飲業.....	30
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業.....	33
七、販售業.....	35
捌、「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相關案例 (103.06.30 版).....	36
玖、判定複方食品添加物原則 Q&A (103.06.30 版).....	40
拾、上傳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規格書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相關 Q&A.....	42
拾壹、相關法規參閱.....	43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44
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64
三、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66
四、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67
五、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68

附錄一、登錄查核表.....	69
(一) 基本資料表單	69
(二) 各業別延伸表單	70
1. 製造及加工業 - 共同項目	71
2. 製造及加工業 - 食品添加物	72
3. 製造及加工業 - 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及包裝業	74
4. 餐飲業.....	76
5. 輸入業.....	78
6. 販售業.....	81
(三) 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查核表.....	83
附件二、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 衛生局後台管理操作說明.....	85

序

目前日本、美國、歐盟等，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均已陸續建立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制度，食品登錄已是國際上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趨勢。英國於 1991 年通過強制性的食物場所註冊辦法，從事食品生產、加工、調配、運輸、販售之業者都應執行登錄後，始得營業。美國於 2002 年根據生物反恐法案，開始執行食品處所登錄制度，所有國內與國外的食品業者，包含生產製造加工、包裝分裝、儲存運輸業者，都需要登錄，可讓政府瞭解業者之基本制度及產品資訊，以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對業者而言可強化食品產業。



我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從 101 年開始規劃，陸續舉辦多場產官學研會議，邀集各行業專家學者與業者對登錄制度提出建言，終於在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開始進行自願性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今 (103) 年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已正式上線開放業者進行登錄，並於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為首波應登錄之業者，實施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產品之強制登錄措施只是第一步；另於今年 10 月 16 日公告凡是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近期因食品油脂業者之食安事件發生，因此要求食品油脂相關業者應於本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本署為宣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除函知各食品業者外，亦辦理實機登錄操作課程，輔導業者立即取得登錄字號。

另一方面也鼓勵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業者，自行列印登錄標籤，張貼於營業場所或產品外包裝，使民眾看到食品業者全力配合政府政策，目前以有商業、公司、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為強制對象，未來食品業者將全面性都強制登錄，確實掌握食品業者資料，應用資訊平台串聯，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及健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理署長 **姜郁美**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前言

我國國民對食品衛生安全議題的重視與日俱增，政府為因應相關食安事件之管理，於 102 年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全面性大幅修正，於同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簽署正式公布，並在今 (103) 年 2 月 5 日由總統公告，將「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有了重大躍進。新法針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查核及管制等內容均以專章範圍，賦予主管機關更多權力與任務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及違規行為之罰緩與刑責以期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國人飲食安全之保障。

有關加強國內食品業者管理之制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規定相關業者，均需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非登不可」網頁登錄相關資訊始得營業。

登錄的目的是藉由此制度將所有食品相關業者都納入政府的管理系統，使地下業者曝光，同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衛生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得執行相關查核措施。故政府可執行全面性稽查管理，保障合法的生產與販售，同時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已於今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為首波應登錄之業者，並須於本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凡是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此外因應近期發生食品油脂事件，食品油脂業者應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



壹、法令依據

102 年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全面性大幅修正於 6 月 19 日簽署總統正式公布，另在今 (103) 年 2 月 5 日由總統令修正公布，將「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以及第八條第四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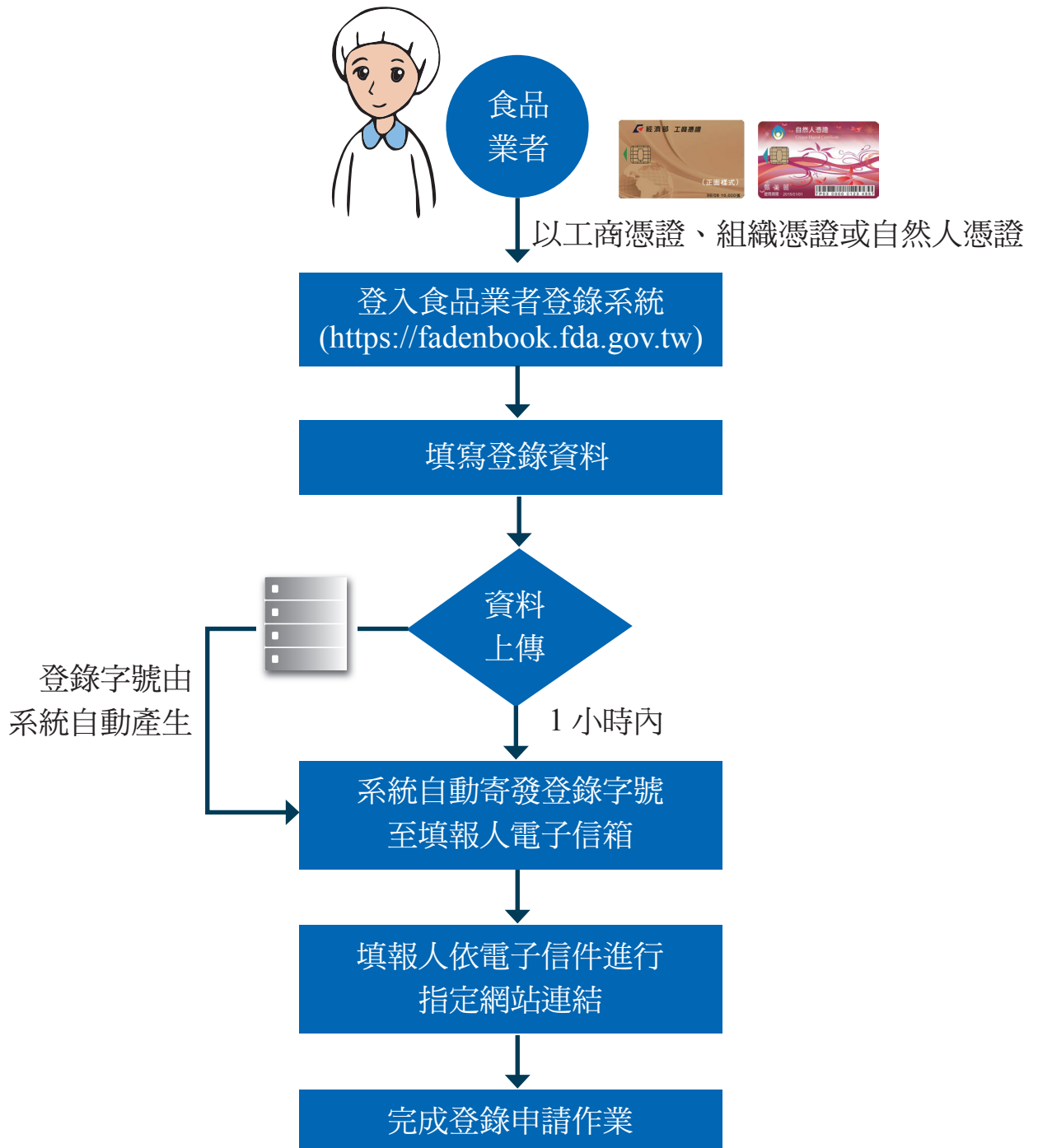
如登錄之資料不實或未辦理登錄，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以下罰鍰。

貳、食品業者登錄方式

登錄作業有兩種申請方式，分別為電子登錄及書面登錄方式，食品業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或填具申請表單，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一、電子登錄方式（流程參閱圖一）

1. 食品相關業者有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可以使用工商憑證登入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完成後取得登錄字號；若無上述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可以自然人憑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2. 依登錄步驟依序填寫登錄資料，系統會自動跳出登錄提醒視窗，供業者登錄時之參考。
3. 資料填寫完成後進行上傳。
4. 系統將於 1 小時內自動寄發登錄字號至填報人電子信箱，登錄字號由系統依登錄字號編碼原則自動產生。
5. 填報人收件獲取登錄字號同時，依電子信件進行指定網站連結後，即完成登錄作業。（登錄字號由系統自動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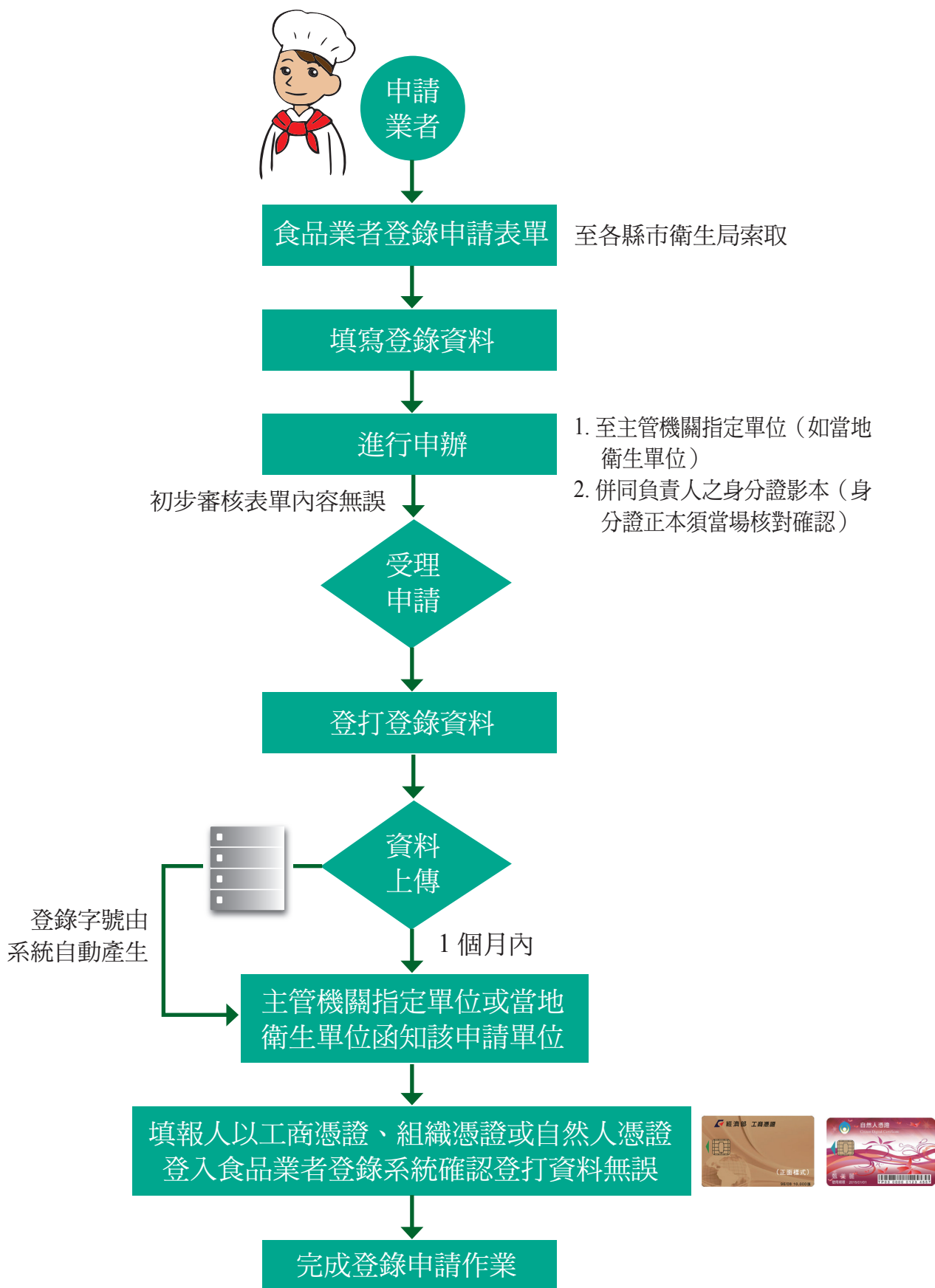
圖一、電子系統登錄方式流程圖

二、書面登錄方式（流程參閱圖二）

1. 食品業者可至各縣市衛生局索取書面登錄申請表單
2. 填寫食品業者登錄書面表單，表單內含填寫說明。
3. 將填寫完成之書面表單併同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本需當場核對確認）至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如當地衛生單位）進行申辦。
4. 經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如當地衛生單位）初步審核表單內容無誤後（表單必填欄位皆已完成填寫），受理登錄字號申請作業。
5. 書面申請表單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或當地衛生單位指定特定人員，以特定之帳號及密碼進入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進行資料登打，資料登打完成後，由系統依登錄字號編碼原則自動產生登錄字號。
6. 1 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或當地衛生單位函知該申請單位，申請填報人須以工商憑證、組織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食品業者登錄系統，確認登打申請資料無誤後，始可取得登錄字號，並正式完成登錄作業。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區域係填寫「公司/商業登記（或自然人）」之整體性資料。 * 打*號為必填項目。		
填寫內容	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錄資料	* 首次填報之業者請勾選「新申辦」。已完成登錄之業者欲修改資料請勾選「變更登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憑證	* 使用工商憑證登入，會自動帶出公司基本資料供確認及修正；若無公司/商業登記或無持有工商憑證者，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自備讀卡機。	
填報人姓名*： _____ 填報人職稱： _____ Email*： _____ 公司/商業登記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 填報人之定義為填寫登錄資料的人，可以由公司負責人親自填報，也可以指派員工或為填報人。建議指派熟知產品原料及加工方式之人員填寫。 【範例】姓名：溫小凡 職稱：廠長 * Email：123@abc.com.tw * 公司/商業登記電話：02-12345678 分機：10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司/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司/商業登記，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有公司/商業登記之業者請填寫統一編號。 【範例】統編：12345678 * 無公司/商業登記之業者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共10碼。【範例】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公司/商業登記名稱*： 市招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商業登記名稱 品牌名稱或店名 負責人*： 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實際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範例】 * 公司/商業登記名稱：大仁食品公司 * 市招名稱：大仁鳳梨酥專賣店 * 負責人：李大仁 * 公司/商業登記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xx 號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填報人 緊急聯絡人職稱： 緊急聯絡人Email*： 緊急聯絡人手機*： 營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 電話號碼：02-12345678 傳真號碼：02-12341234 * 緊急聯絡人：程小青 / 緊急聯絡人職稱：品管主任 * 緊急聯絡人手機：0910-123123 * 緊急聯絡人Email：456@abc.com.tw	
* 停業之定義為公司/商業登記暫停營業並已申請停業登記者（暫時性） * 歇業之定義為公司/商業登記停止營業且已申請歇業登記。（永久性）		

填寫內容	填寫說明
新增緊急聯絡人 2：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職稱：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Email*：	若有 1 個以上之緊急聯絡人，請繼續填寫左列資訊。
新增緊急聯絡人 3：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職稱：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Email*：	若有 2 個以上之緊急聯絡人，請繼續填寫左列資訊。
1. 是否有導入 HACCP 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導入 ISO 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請黏貼負責人的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授權與簽章 本人同意所申報之資料，全權交由填報人填寫，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於填寫完畢之後，加蓋騎縫章。 負責人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圖二、書面登錄方式流程圖

參、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管理說明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共計 16 碼，第 1 碼（為英文字母）為各縣市的代碼（同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首編號規則）；第 2 碼以 1、2 區分，1 表示統一編號，2 表示流水號碼；第 3~10 碼為統一編號或流水號碼；第 11~15 碼為工廠或製造場所或連鎖店之流水號碼，第 16 碼則為系統設定之檢查碼。



**食品業者
所在縣市**
臺北市

食品業者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昆陽大樓)

**工廠/製造場所/連鎖店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所在地
A-200000001-00001-9

數字為1 -食品業者的統一編號 工廠/製造場所/連鎖店 檢查碼
數字為2 -食品業者的流水號 的流水號碼

各縣市代碼如下：

（參照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首之編號規則）

字母	縣市	字母	縣市
A	臺北市	M	南投縣
B	臺中市	N	彰化縣
C	基隆市	O	新竹市
D	臺南市	P	雲林縣
E	高雄市	Q	嘉義縣
F	新北市	T	屏東縣
G	宜蘭縣	U	花蓮縣
H	桃園縣	V	臺東縣
I	嘉義市	W	金門縣
J	新竹縣	X	澎湖縣
K	苗栗縣	Z	連江縣

肆、查核目的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確認業者登錄內容之正確性，得執行相關查核措施，主要目的除使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得以落實，並確保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落實業者自主管理外，同時讓主管機關能掌握國內食品業相關廠商和產品流向，並能隨時將食品相關資訊即時提供業者參考，增加產官雙方的溝通管道。

伍、查核作業流程與重點說明

一、查核範圍

(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分別已於本(103)年4月24日及10月16日公告：

1. 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 (1) 製造及加工業 - 一般業者。
- (2) 製造及加工業 - 食品添加物。
- (3) 製造及加工業 -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 (4) 餐飲業。
- (5) 輸入業。
- (6) 販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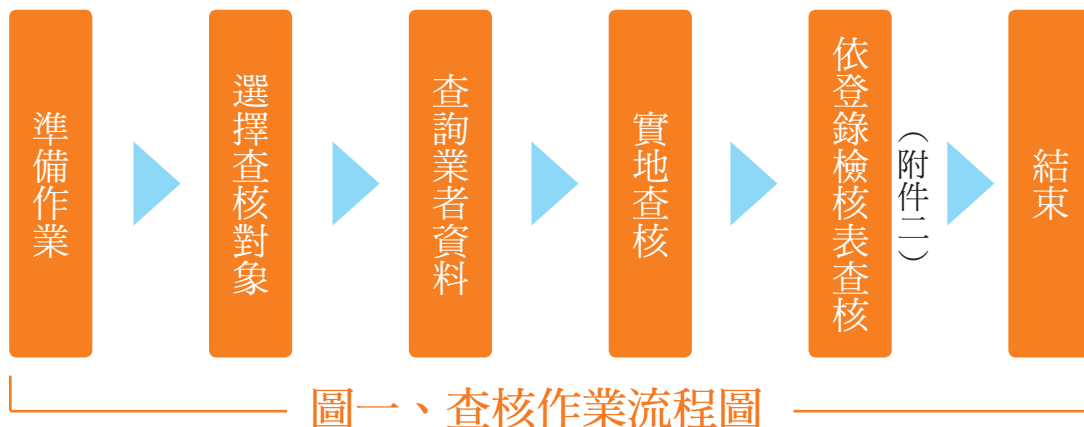
2. 食品業者規模及施行日期：

- (1) 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
- (2) 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
- (3)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 (4)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 查核類別

1. 食品業者之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之查核。
2. 食品業者後續追蹤管理之查核。
3. 其他查核。

二、作業流程



三、查核重點

(一) 業者登錄之基本資料是否如實詳細填寫

1. 基本資料：

確認填報人資訊、公司 / 商業登記情形、公司 / 緊急連絡人基本資料、營業模式等資料是否正確。

2. 各業別延伸資料：

(1) 製造及加工業 - 一般食品

確認登錄類別、製造場所 / 工廠登記 / 委託代工資訊、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及名稱、工廠 / 製造場所基本資訊、代工資訊等資料是否正確。

(2) 製造及加工業 - 食品添加物

確認登錄類別、製造場所 / 工廠登記 / 委託代工資訊、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及名稱、工廠 / 製造場所基本資訊、代工資訊等資料是否正確。

(3) 製造及加工業 - 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業

確認登錄類別、原料 / 產品及其供應商資料、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產品種類等資料是否正確。

(4) 餐飲業

確認登錄類別、餐飲場所基本資訊、連鎖店資訊、直營連鎖店基本資訊、餐飲業態、技術士持證人數、是否供應學校與供應家數等資料是否正確。

(5) 輸入業 - 食品添加物業

確認登錄類別、原料 / 產品及其供應商資料、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產品種類、倉儲資訊等資料是否正確。

(6) 輸入業 - 一般食品業

確認登錄類別、實際辦公地點及電話號碼、倉儲資訊、衛生專責人員資訊等資料是否正確。

(7) 輸入業 -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確認登錄類別、實際辦公地點及電話號碼、原料 / 產品及其供應商資料、產品種類等資料是否正確。

(8) 販售業

確認登錄類別、衛生管理 (專責) 人員資訊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 業者登錄其產品資訊是否如實詳細填寫

1. 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

(1) 製造業：

單方：確認查驗登記證明文件是否正確。

複方：中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產品之成分資料，及其中所使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中英文名稱、許可證證號；如有申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者，登錄其許可證證號 / 核備文號、許可證有效日期。

香料：中英文商品名稱、產品類別、用途分類、型態；如有申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者，登錄其許可證證號 / 核備文號、許可證有效日期。

(2) 輸入業：

單方：確認查驗登記證明文件是否正確。

複方：中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產品之成分資料，及其中所使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中英文名稱、許可證證號；如有申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者，登錄其許可證證號 / 核備文號、許可證有效日期。

香料：中英文商品名稱、產品類別、用途分類、型態；如有申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者，登錄其許可證證號 / 核備文號、許可證有效日期。

(3) 販售業：

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 (香料除外) 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 (香料除外) 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2.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產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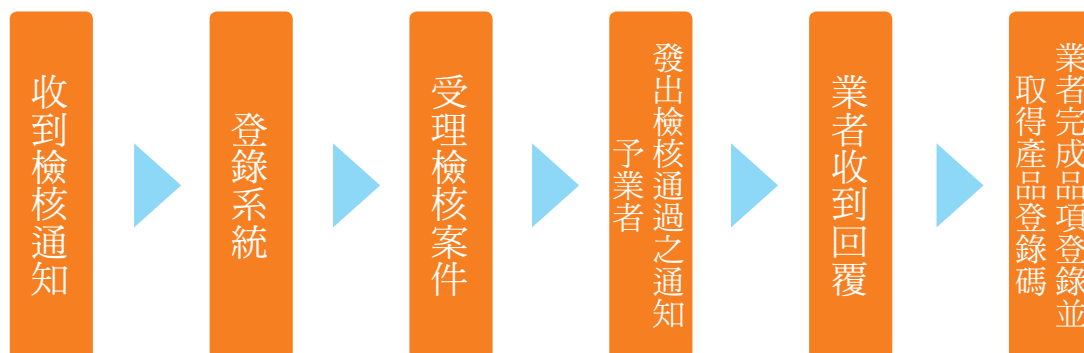
原料 / 產品及供應商資料、原料 / 產品總類。

3. 食用油脂產品資料：

輸入業：來源製造廠商資料

(三) 餐飲業業者如有從事中央廚房或團膳製造等營業行為，應確認業者是否有同時填寫製造業登錄資料。

陸、食品添加物產品檢核流程



圖二、食品添加物產品檢核流程圖

一、檢核重點

1. 業者若有食品添加物產品未從系統資料庫之成分選取，將由衛生單位人員進行該成分之檢核。
2. 若檢核不通過或無法核判，請將原因填寫在「檢核不通過或無法核判原因說明」欄位。
3. 衛生單位人員若遇無法判明該成分之檢核內容時，可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釋疑，收到食品藥物管理署回覆後，衛生單位人員需回覆業者待檢核案件以完成檢核作業。
4. 業者若有登錄產品其成分為待檢核狀態，則無法成功獲得該產品登錄碼，將於衛生單位人員完成檢核作業後，系統才會產生該產品登錄碼。

二、注意事項

(一) 其他查核事項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視需要依職權辦理。

(二) 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查核

1. 抽查比例原則(第一次)如下：

- (1) 產品數量：20 項以下，進行全品項核對 (100%)。
- (2) 產品數量：21~50 項，抽查比例為 50%。
- (3) 產品數量：51~100 項，抽查比例為 20%。
- (4) 產品數量：101~300 項，抽查比例為 10%。
- (5) 產品數量：301 項以上，抽查比例為 5%。

2. 通過第一次查核後以後之抽查比例皆為 2%，未通過則重複進行初次抽查比例之查核。

伍、食品業者登錄 Q&A 問答集

▼ 一、共通性問題

Q1：登錄制度之目的為何？對業者及整體產業的意義為何？

A1：登錄制度之目的是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以有效落實對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對業者而言可強化自主管理，對整體產業而言可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Q2：登錄制度是否會強制實施？預計何時實施？

A2：會，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將會強制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須依法登錄。第二波於 10 月 16 日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其中具工商憑證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

Q3：登錄制度實施時，是否會以書面通知業者？

A3：登錄制度實施時，主管機關會公告周知並進行宣導工作。

Q4：如遇登錄問題，應該向那些單位求助詢問？

A4：可向所在地衛生局諮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106(登錄制度) 或 0809080209(系統操作)。

Q5：登錄制度是否會分業別、分階段實施？

A5：會，登錄制度將會分業別、分階段陸續公告實施。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須依法登錄，其中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實施日期為 103 年 5 月 1 日，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實施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 日。第二波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其中具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Q6：資料登錄時，填報人是否必須為公司負責人？

A6：填報人之定義為上網填寫登錄資料的人，可以由公司負責人親自填報，也可以指派員工作為填報人。

Q7：緊急聯絡人欄位，是否須為公司負責人？或另有規定？

- A7：緊急連絡人請填寫當緊急狀況發生時，可立即聯繫上並可做回應處理的人員；若有兩位以上緊急聯絡人，可新增緊急聯絡人欄位。
- Q8：總公司和分公司在不同縣市，如何登錄？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登錄字號是否一樣？
- A8：若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統一編號不同，製造及加工業總公司與分公司需分別登錄，登錄字號也就會不一樣，若為餐飲業或販售業可由總公司統一進行資料登打；統編相同時，登錄方式是由總公司統一進行資料登打，但登錄字號會依編碼原則給號。
- Q9：具多重營業行為之身分是否可以只填寫其一身分（例如：具製造加工、輸入等不同營業行為，只填寫輸入）？
- A9：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如食品業者同時具有具製造加工、輸入等不同營業行為，則應依規定確實填寫不同營業行為之登錄事項。舉例說明：輸入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
- Q10：公司若同時具不同業別，填報人可否登數個？
- A10：平台上填報人僅能登一個，建議填緊急連絡人資訊。另外若需授權給其他員工登錄，可利用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被授權之員工即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登錄。
- Q11：請問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是否只需登錄一項即可？另營業額計算時間基準為何？
- A11：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至少須填寫一項，但可填寫一個以上；營業額計算期間以會計年度一年為期，該欄位填寫前一年度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
- Q12：公司若同時具不同業別，是否只有一組登錄字號？
- A12：是，若公司同時具不同業別，僅擁有一組登錄字號。
- Q13：公司與其下工廠之登錄字號是否有別？
- A13：公司有一個統一編號，該公司本身會有一組登錄字號，若其下有三間工廠，則此三間工廠將另外取得不同的登錄字號，此三組登錄字號有別於公司於登錄平台登錄後獲得的登錄字號，所以該公司之統一編號將會對應有四組登錄字號。
- Q14：A公司委託B廠代工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而後由A公司販賣該食品或食品

添加物，則 A、B 公司應如何辦理登錄？

A14：若 A 公司委託 B 廠代工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而後由 A 公司販賣該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則 A 公司應同時登錄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 B 廠代工資訊，另外，B 公司亦應辦理製造業者之登錄，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受託代工資訊，另其又有販售行為，則應登錄販售業。

Q15：是否可參考營業稅報稅機制，開放多元身分識別方式進行食品業者登錄？

A15：業者報稅機制冒用風險性較低，較無冒用之問題。然依據食安法第八條規定，經公告指定之業者必須完成登錄才能合法營業，其法律意義深重。再者，業者基本資料網路上很容易取得，如使用帳號密碼登錄，等同任何一人即能冒用業者資料進行登錄。因此，為避免有心人士冒充業者登錄，於 101 年度專家會議中討論，仍希望能請業者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方式登錄，以保障業者權益，並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工商憑證受到電子簽章法規範，具有身分確認性及不可否認性，可鑑別及確認企業登記狀態，防止冒名行為；且具有資料隱密性及資料完整性，可確保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資料內容不外流，並預防資料在網路傳輸中被偽造竄改。

Q16：如果沒注意到相關公告，以致應辦理登錄卻未辦理，會有罰則嗎？

A16：如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登錄者，應依轄區衛生局指定之限期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Q17：若非目前公告之業別是否可以先行登錄？

A17：非目前公告之業別亦可自願登錄。

Q18：完成登錄作業後，是否會發予證書？

A18：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給予業者登錄字號，代表業者已完成登錄作業，但不會發予證書。

Q19：民眾要如何確認業者已進行登錄？

A19：為方便民眾辨識該食品業者是否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主管機關設計三種登錄字號套印模板（19.5 X 13.5 公分，13.5 X 9.7 公分或 9.5 X 7 公分），記載食品業者名稱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鼓勵食品業者自行購買 A4 大小電腦標籤紙套印，並張貼於營業場所，使民眾也能看得到食品業者配合政府政策，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Q20：業者完成登錄後，衛生主管機關是否會派員實地查核？

A20：會，衛生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是否真實，得要求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

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Q21：登錄是否有有效期限？是否需定期更新？

A21：沒有，登錄沒有有效期限，但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Q22：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是否可隨時登錄？

A22：可以，隨時皆可登入平台做資料變更。

Q23：每年七月系統發出提醒確認信件至填報電子信箱，若人員離職該如何更改？

A23：業者若有人員離職而與當初系統填報人資料不符時，請記得至登錄平台完成資料更新，系統發通知信件時才會寄至新填報人的電子信箱，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若有登錄資料異動須於 30 日內完成登錄變更。

Q24：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A24：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亦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Q25：若業者已無營業事實，是否需變更登錄資料？

A25：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未申報經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Q26：業者登錄之資料是否為公開周知之資料？登錄之資訊是否能讓同業進行查詢？公司機密資料是否會外洩？

A26：目前可供查詢公開之資料為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公司名稱」、「公司型態」、「公司地址」、「產品中文品名」、「產品英文品名」、「產品用途分類」及「產品型態」。其餘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僅公開「公司名稱」、「公司地址」、「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登錄項目」，其他資料僅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不會對外公開，請如實填寫。

Q27：若登錄資料外洩或損失，是否有相關法源依據給予業者進行申訴或求償？

A27：如外洩資料涉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者，於營業秘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中有相關求償法律依據。

Q28：政府相關登錄平台如工商登記、食品添加物、產品履歷、進出口登記等，未來是否會整併，避免擾民？

A28：不會整併但會朝向介接資料方式，例如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已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只需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

時，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

Q29：可以用哪些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錄？

A29：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應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只需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農會及財團法人等申請憑證種類為組織及團體憑證，可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登錄平台，惟業者需自行填入基本資料，但仍可進行登錄。未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業者，可以自然人憑證登錄。

Q30：若業者沒有電腦，或尚未申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要如何申請登錄？

A30：若業者沒有電腦，或尚未申請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可用書面方式申請登錄，由衛生局人員於系統上鍵入資料。惟為確保系統上之資料正確無誤，應於申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後，進入系統確認。

Q31：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是否可以增列 2 位以上？

A31：可以，並無限制人數。

Q32：若公司有人員離職，該如何修正授權？

A32：業者可於系統中自行修正授權人員狀態。

Q33：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權限為何？

A33：被授權之自然人憑證，其權限在登錄系統中等同於工商憑證。

Q34：平台是否可使用工商憑證附卡登錄？

A34：由於平台建置工商憑證登錄是以統一編號資料帶入，因此以附卡登錄是可行的。

Q35：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是否需要配合使用讀卡機？

A35：是，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時，請配合使用讀卡機，部分讀卡機需於電腦中安裝驅動程式後才可讀卡，業者使用時，若無法讀卡，可先行檢查是否確實完成安裝程式。

Q36：何處可以購買讀卡機？

A36：可於網路上登打關鍵字「讀卡機」，瞭解購買方法，或至實體電子用品門市購買即可，購買時可向商家詢問如何使用及注意事項，以確保您購買之讀卡機產品可以正常使用。

Q37：如何申請工商憑證？

A37：(一) 線上辦理，並將申請書郵寄或臨櫃辦理，申請程序如下：

1. 開啟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頁，至「憑證申請」專區填寫正卡申請書資料，並上傳憑證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書並蓋用印鑑。
2. 申請過程中填寫完發票資料後，系統將會提供一組虛擬的臺灣銀行信義

分行轉帳交易帳號，至 webATM、實體 ATM 或銀行臨櫃繳費。

3. 完成繳費後，至「申請進度查詢」中查詢狀態，需為「繳費完成，已有申請資料，待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後郵寄或臨櫃遞交申請書，若於繳費完成 2 工作天後未出現前述狀態，請聯絡客服人員處理。狀態確認後請將申請書郵寄或親臨公司 / 商業所屬登記機關送件，分公司之登記機關與總公司相同。公司 / 商業所屬登記機關之憑證註冊窗口審驗人員審核申請案件。
4. 審驗人員審核核准後，由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並印製 IC 卡郵寄。郵寄地址以公司 / 商業登記所在地的地址寄送。
5. 公司 / 商業收到工商憑證 IC 卡後，連線至管理中心網站，檢查憑證內容，進行首次使用作業憑證。

(二) 參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moeacaee.html>

服務電話：【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當地電話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地區），請撥：412-1166；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66；外島（如馬祖，烏坵，東沙，綠島，蘭嶼等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撥：(02 或 04 或 07)-412-1166；國外地區，請撥：886-(2 或 4 或 7)-412-1166。

電子郵件信箱：moeaca@msl.gsn.gov.tw

Q38：如何查詢憑證申請進度？申請工商憑證所需時間？如何知道已經申請成功？

A38：(一) 申請憑證的公司、分公司或商業，可於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首頁上方點選『憑證申請』後，左方『申請進度查詢』，輸入申請書上的『案件流水號』及『用戶代碼』或者是輸入公司、分公司或商業的『統一編號』及『用戶代碼』即可馬上查詢出申請進度。

『申請進度查詢』的狀態說明（以下作業時間為工作天）：

1. 繳費確認中：代表尚未繳費完成。
2. ATM 轉帳、至銀行或郵局匯款繳費：ATM 轉帳繳費請看 ATM 轉帳單上面的訊息代碼是否正確，匯款方式繳費請洽詢銀行或郵局詢問是否有匯款成功，因為臺灣銀行提供繳費完成資料時間不一定，若繳費完成且案件已經送出或寄出，但是仍出現『繳費確認中』，或繳費完成 2 天後仍是出現『繳費確認中』，請來電至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電話 412-1166 處理。
3. 已有申請資料，待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代表繳費完成。此狀態代表等

待貴公司、分公司或商業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或者貴公司、分公司或商業已在郵寄或送件至申辦機關審驗中。

4. 已經審核通過，等待發卡（發卡作業約需 3-6 天）：代表申辦機關已審核通過，等待發卡中心發卡中。正常發卡作業天數為 3-6 天，如超過上述時間過久，請致電客服中心 412-1166 協助處理。
5. 已經發卡成功，等待包裝配送（包裝配送作業約需 2-4 天）：代表已經由發卡中心發卡成功。卡片將在 2-4 天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各公司商業登記地址、分公司將寄至總公司登記地址。

(二) 所需時間 = 審查時間 (不定) + 發卡時間 (3~6 日) + 寄卡時間 (2~4 日)。期間可上網或撥打專線（客服中心 412-1166）詢問進度。

(三) 憑證簽發後，系統會主動寄送電子郵件至憑證申請之憑證聯絡人信箱。

(四) 工商憑證 IC 卡將以郵寄方式寄送到各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地址。

Q39：若無法申請工商憑證，還可以用何種電子憑證進入平台登錄？

A39：(一) 無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如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等身分，亦可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或使用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載相關資料。承辦「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之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轄下之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提供該中心網址及客服電話供參：網址為 <http://xca.nat.gov.tw/>，客服電話為 02-2192-7111。

(二) 無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如為自然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載相關資料。承辦「自然人憑證」之窗口為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

Q40：請問是否可增加上傳檔案的容量大小，因每個檔案大小都不一定，只有 500 kb 容量是容易超過造成無法上傳？

A40：目前系統設定是檔案容量為 500 kb，未來會再斟酌調整上傳容量大小。

Q41：請問未來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是否會結合快速響應矩陣碼 (Quick Response Code, QR code)，建議可以結合 QR code 讓消費者可查詢得到業者是否登錄資訊。

A41：目前尚未結合 QR code，可納入主管機關後續規劃參考。

Q42：若有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錯誤問題，除可撥打諮詢服務電話外，是否可以有提供其他方式協助處理或回復？

A42：業者亦可以將所遇到的系統錯誤問題，截取畫面後連同聯繫人聯絡資訊（聯繫人姓名、電話）與簡易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公司統編），以 E-mail 方式提供

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服務信箱(於登錄平台首頁下方「聯絡我們」)，亦會有專人處理回復。

Q43：業者於登錄時，系統常當機？

A43：業者可以將所遇到的系統錯誤問題，截取畫面後連同聯繫人聯絡資訊(聯繫人姓名、電話)與簡易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公司統編)，以 E-mail 方式提供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服務信箱(於登錄平台首頁下方「聯絡我們」)，亦會有專人處理回復。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809080209。

▼ 二、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Q1：網路等無實體店鋪之食品製造及販售業者，是否會納入登錄對象？

A1：只要是經公告須強制登錄之食品業者，無論有無實體店鋪都需辦理登錄。

Q2：有工廠登記的業者，若工廠登記資料有錯誤要到哪裡修改？

A2：登錄系統於每天凌晨 1:00 會自動介接經濟部相關資料並隨之更新，若工廠登記資料有誤必須回到原申請工廠登記之機關辦理更正，無法於登錄平台直接修改。

Q3：如果業者具有一種以上營業行為(例如具有自我品牌產品的超商)，該如何進行登錄？

A3：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例如超商具有自我品牌的產品，則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另其又有販售行為，則應登錄販售業；請業者以實際營業行為進行登錄。

Q4：如所製造的產品係半成品，非直接供應消費者，將提供另一食品廠商進一步加工，是否仍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A4：凡屬公告規模、類別之食品製造、加工業者，不論製造之產品係半成品或成品，皆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Q5：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所製造的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係販售給其他廠商進一步加工及販售給公司內部員工，是否仍須登錄販售業？

A5：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所製造的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係販售給其他廠商進一步加工及販售給公司內部員工，仍須登錄販售業。惟如無直接販售予消費者，於登錄販售業頁面時，無須填寫販售業之「販售場所」欄位。

Q6：如有多家代工廠，需要全部進行登錄嗎？

A6：需要，如有多家代工廠則每一家都要填寫。

- Q7： 代工廠商的基本資料是否也可以輸入統編即自動帶出？
- A7： 可以，只要輸入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食品業登錄字號三者其中之一，代工廠商之基本資料即會自動帶出，不需一一登打。
- Q8： 請問代工廠商若為無工廠登記之業者，需要登錄該代工廠商的資料嗎？
- A8： 需要，只要有製造場所無論是否有工廠登記都須進行登錄。
- Q9： 若 A 公司委託 B 公司製作某項食品產品，B 公司另委託 C 公司先製作半成品，B 公司再將該半成品自行加工充填完成最終產品，則如此代工關係應如何於系統上登錄？另 A、B 及 C 公司是否需登錄販售業？
- A9： 製造及加工業係以具有製造及加工行為之業者為實施登錄對象，以此案例，A 公司（品牌廠商）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委託他廠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 B 公司資訊）；B 公司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委託他廠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 C 公司資訊），另應勾選「有受託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 A 公司資訊）；C 公司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應勾選「有受託代工」及填寫相關資訊（即 B 公司資訊）。另 A、B 及 C 公司又有販售行為，即應登錄販售業。
- Q10： 業者產製或受託代工之產品如僅供外銷，是否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
- A10： 因實際製造行為係在我國，仍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另其又有販售行為，則應登錄販售業。
- Q11： 委託 / 受託代工會有合約期限，如合約到期後，是否即可將登錄系統上的委託代工廠商 / 受託代工業者之資訊移除？
- A11： 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規定，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錄。惟考量雙方委託代工合約期滿後，產品有可能仍於市面上流通，爰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製造業者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至少應保存五年），仍需將相關委託 / 受託代工廠商資料保存至少五年。

▼ 三、食品添加物業

- Q1： 某公司為製造一般食品，於工廠內自行混合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 A，目的並非販售 A 產品，是否需要辦理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 A1： 依據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63 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公告事項第 5 點「... 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

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工廠混合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 A，其目的為自用（製造其他產品），未有販售複方食品添加物 A 之行為，則不需登錄複方食品添加物 A 之資料。

Q2：工廠製造、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 A，其目的為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為複方食品添加物 B 去販賣，如何辦理食品添加物之登錄？

A2：依據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96 號公告「訂定『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及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63 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公告事項第 5 點「…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製造、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 A，其目的雖為自用（製造其他產品），未有販售行為，該單方食品添加物 A 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產品資料將由衛生福利部資料庫轉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業者以電子憑證登入平台，補充部分欄位資料後即完成登錄。另，應於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頁籤分別登錄複方食品添加物 B 之資料。

Q3：若使用食品添加物製造食品（例如：膠囊錠狀維生素食品），該食品製造業者是否需登錄為「食品添加物」業者？

A3：否。僅製造、輸入及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才須登錄。使用食品添加物製造「食品」之業者，不屬於強制辦理食品添加物登錄之對象。

Q4：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應注意事項？

A4：(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及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96 號公告「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及「複方食品添加物…免辦理查驗登記，惟其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輸入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需於輸入我國前，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得免辦理查驗登記。

(2) 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第一次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 20 日內，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如該公司再次輸入相同產品時，不必重新登錄，將相同產品先前已完成登錄之「登錄字號」及「產品

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即可。

(3) 輸入食品添加物時，應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9日署授食字1021301656號公告，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且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及海關核定之稅則號列相關規定辦理。

Q5：有關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所指「目的為自用」是什麼意思？

A5：本公告所稱「自用」，係製造、加工或輸入食品添加物，非以販售予其他業者為目的，且於相同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所使用。

Q6：強制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對象是否包含販售味精之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A6：是。味精為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准用食品添加物，列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一)類調味劑編號014「L-麩酸鈉」，故販賣味精之雜貨店、便利商店、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通路商，亦屬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103年10月1日起，該類業者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之登錄，始得販售味精。

Q7：如果沒注意到相關公告，以致應辦理登錄卻未辦理，會有罰則嗎？

A7：如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登錄者，應依轄區衛生局指定之限期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Q8：食品添加物業者是否僅上游業者登錄即可？

A8：否。只要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登錄之業者皆需依法登錄。

Q9：食品添加物業者的實施時間是否有分階段時程，或分強制登錄、輔導登錄？

A9：是。分兩階段強制實施，第一階段之對象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自103年5月1日起，應完成登錄，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食品添加物；第二階段之對象為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103年10月1日起，應完成登錄，始得販售。

Q10：已查驗登記，領有許可證之單、複方食品添加物，是否仍需登錄？

A10：是。但已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者，其查驗登記產品資料會由衛生福利部資料庫移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惟業者仍須使用電子憑證進入登錄平台，補充部分欄位資料，始能完成登錄。

Q11：曾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食品添加物香料核備案，並提供食品添加物複方明細表(或香料明細表)，此類產品資訊是否需要由業者登錄？

A11：是，此類申請「核備」，而非申請「查驗登記」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未領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之產品，皆須由食品添加物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

平台自行登錄。

Q12：登錄字號與產品登錄碼有何不同？

A1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發給登錄字號；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發給產品登錄碼。

Q13：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販售業頁籤進行產品登錄時，只能選擇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已登錄之產品，那產品品名可以做變更嗎？

A13：(1) 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販售業頁籤進行產品登錄，選擇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已登錄之產品後，不得變更品名。

(2) 如業者向上游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購買已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後，再進行包裝「品名」變更，屬改裝之行為，列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製造業頁籤」登錄產品資訊。

Q14：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後，系統何時會給予產品登錄碼呢？

A14：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產品資料時，如產品成分皆為登錄平台資料庫可比對之成分，則系統將會於資料儲存完畢時，立即核發產品登錄碼；如業者自行填寫之成分不在系統資料庫中，將由轄區主管機關進行檢核，檢核通過才會核發產品登錄碼，至少約需 2-5 個工作日。

Q15：系統中有關「產品規格書」、「檢驗報告」、「檢驗方法」、「產品標籤」及「外觀照片」是強制要上傳的資料嗎？

A15：「產品規格書」、「檢驗報告」、「檢驗方法」、「產品標籤」及「外觀照片」，將列為下階段強制登錄項目，食品添加物業者於現階段宜儘量上傳該等資料。

Q16：若製造某複方食品添加物，其中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 A 之供應商有三家，因三家產品皆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則於登錄系統上該如何登錄該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單方食品添加物 A 成分？

A16：製造複方食品添加物時，如會透過多家廠商購買特定單方食品添加物，則登錄該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分時，請由平台所建「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資料庫查詢選入，無須透過證號查詢，登錄特定查驗許可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分。否則，於登錄完成後將無法修改產品成分，或必須重新刪除該產品登錄資料，重新登錄。

Q17：「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完成後，還可修改嗎？

A17：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完成後，產品名稱及成分將無法修改，故按下「確認登錄資料」前，請再三確認。如發現產品名稱或成分登錄有誤，或成分配方變更，可選擇新增登錄另一筆產品資料，或刪除原登錄產品資料，重新登錄。

Q18：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同一製造商，同一品牌，同一產品，若已經有公司於網站登錄了，其他工廠進口自行使用，是否還要再次登錄？

A18：同一製造廠、同一配方及製程之單、複方食品添加物，倘由不同廠商輸入國內，個別報驗義務人仍應分別登錄之。

Q19：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內容需如何登錄？

A19：複方食品添加物需登錄品名、詳細成分等相關資訊，惟成分比例不需登錄。進口複方食品添加物所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未必領有查驗登記許可證，故其所含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得免登打查驗登記許可證字號。

Q20：天然澱粉、天然色素是食品添加物產品嗎？需登錄嗎？

A20：否。天然澱粉、天然食用色素皆非屬食品添加物，故製造天然澱粉、天然色素之業者，非屬公告應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

Q21：登錄平台提供「產生登錄字號標籤」之功能，所以該標籤一定要張貼嗎？

A21：登錄字號標籤係提供業者得以證明公司已完成登錄，可自願性張貼。

Q22：「產品登錄碼」是否需強制標示於產品包裝？

A22：「產品登錄碼」目前可自願性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惟未來可能規劃成強制標示項目，請密切注意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

Q23：食品添加物受委託代工之製造或加工廠，是商業委託之機密，登錄平台可以不對外公布嗎？

A23：可以，考量委託他廠代工之業者商業權益，委託受託之雙方可透過契約達成共識，於登錄平台中，受委託代工之製造或加工廠，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之產品資訊，可選擇隱藏不公開。

Q24：A 公司委託 B 廠代工製造食品添加物，而後由 A 公司販賣該食品添加物，則 A、B 公司應如何辦理登錄？

A24：若 A 公司委託 B 廠代工製造食品添加物，而後由 A 公司販賣該食品添加物，則 A 公司應同時登錄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 B 廠代工資訊，另外，B 公司亦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登錄，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受託代工資訊。

Q25：A 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自廠或委託 B 廠代工分裝，則 A、B 公司應登錄輸入業或製造業？

A25：(1) 若 A 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後，自行改分裝後販售，需登錄輸入業、製造業(改分裝行為屬製造行為)、及販售業。

(2) 若 A 公司輸入食品添加物，委託 B 廠進行改分裝後販售，則 A 公司應同時

登錄輸入業、製造業及販售業，並於製造業頁籤中登錄委託 B 廠代工資訊，另外，B 公司具有改分裝食品添加物之行為，已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故 B 公司亦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登錄。

Q26：A 公司購買食品添加物，改包裝或調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後提供予 B 工廠，委託 B 工廠製造 A 公司品牌之食品，請問 A 公司是否需辦理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A26：A 公司購買原料、食品添加物、香料，調配成複合調製品，提供予 B 工廠進行加工，如該複合調製品屬複方食品添加物，則 A 公司已具有製造食品添加物之行為，則 A 公司應登錄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及產品資料。同時登錄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產品資料。惟該複合調製品性質倘非屬複方食品添加物，則 A 公司不具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之行為，無須登錄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業者及產品資料。有關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案例及 Q&A，請參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fadenbook.fda.gov.tw>) / 公告資訊。

Q27：為何由系統帶出之單方食品添加物資料欄位中，「准用字號」為空白？

A27：單方食品添加物「准用字號」係指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分類編號，衛生福利部將於系統中設定，自動將單方食品添加物對應之「准用字號」帶入系統。

Q28：登錄內容中，如有好幾個倉儲位址，是否填寫一代表倉儲位址即可？

A28：否。如有多個倉儲地點，需據實登錄填報。

Q29：總公司與所屬工廠是否須分別登錄？

A29：業者為若製造及加工業總公司與所屬工廠統一編號相同，以總公司進行登錄即可，若總公司與分公司統一編號不同，應分別進行登錄。

Q30：目前使用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是以帳號密碼登入，未來是否需重新申請憑證登錄？

A30：是。103 年 4 月 1 日起，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線後，業者應以電子憑證進入，非以帳號密碼登入。業者若曾於自願性登錄系統（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該資料會自動移轉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業者應以電子憑證進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確認資料無誤後，始能完成登錄。

Q31：食品添加物業者若在登錄平台中登錄資料，其資料是否只有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可以查看？

A31：詳細資料只有中央或地方衛生機關可以查到，但平台首頁所提供之其他業者或消費者查詢，但只能查詢到「公司名稱」、「公司型態」、「公司地址」、「產品

中文品名」、「產品英文品名」、「產品用途分類」及「產品型態」。

Q32：若「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生效後，「包裝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之，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則香料產品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仍要展開登錄嗎？

A32：(1) 是。依據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84 號公告發布「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或販售業者，其產品屬香料產品者，應登錄所含各項「成分」。

(2)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已針對香料產品成分建置「香料單體」、「香料單體以外之食品添加物」、「賦型劑或其他食品原料」及「天然色素」資料庫，業者可由資料庫選填成分登錄。其中香料單體資料庫共 107 品項(包含 30 大類品項及 77 項香料單體)。

(3) 如業者於先前自願性「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簡稱舊系統)登錄香料產品，因舊系統僅需登錄「香料風味分類」，故業者以電子憑證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後，應就舊系統轉進之香料產品，再補填成分後，始能完成登錄。

(4)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業者登錄之香料產品詳細成分資訊，僅供衛生機關管理使用，不對外揭露。

Q33：食品業者是否可以購買食品添加物，改變標示的「品名」再出售？是否涉及「改裝」？除了登錄為販售業者，還需要登錄為製造業者嗎？

A33：單方食品添加物須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名稱，不得任意更改，複方食品添加物自訂品名者，得更改為符合本質或功能之品名，惟涉及「改裝」，需同時登錄為製造及販售業者。

▼ 四、輸入業

Q1：食品輸入時，需在邊境查驗系統填報進口業者基本資料，是否與登錄系統填報業者資訊重複？

A1：食品業登錄平台之登錄資料主要為業者基本資料，系統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業者只需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 (IFI) 系統則主要為該次輸入產品資料之申報。

Q2：一般食品輸入業者，若有新增輸入的產品需在產品進口前幾日完成登錄？

- A2：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若登錄資訊有變更，需於 30 天內完成登錄變更，一般食品輸入業者需登錄輸入產品之類別，如果輸入的產品非屬已經登錄的產品類別，則新增輸入的類別需於 30 天內上系統完成登錄資訊之更新，如果輸入的產品屬於已經登錄的產品類別，即使是業者第一次輸入該產品，也無須更新登錄資訊。
- Q3：業者在辦理登錄時須自行登打登錄字號的流水碼及檢查碼？進口業者向食藥署港埠辦公室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報驗時），需要自行登打登錄字號嗎？
- A3：業者辦理登錄時，登錄字號係由系統自動產出，業者不須登打也無法自己選號。若屬強制實施登錄之進口業者，向食藥署港埠辦公室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報驗時），需要登打登錄字號，報驗系統才會受理報驗，並進行登錄字號之檢核。
- Q4：進口水產品是否被納入強制登錄的業者？若被納入是否有緩衝期讓業者準備？
- A4：目前除了食品添加物以外，食用油脂進口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而其他食品（包括水產品）進口業者則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食品業者登錄。
- Q5：若一般食品業同時具輸入及販售，是否目前販售業僅限食品添加物販售業才能登錄？
- A5：目前公告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依法登錄之實施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 日，第二波以公告凡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之食品相關業者，除食用油脂製造、加工及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外，均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
- Q6：目前食品輸入業等其他業別尚未公告，是否可上線登錄？
- A6：本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食品輸入業功能建置業已完成，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凡具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輸入業者均須進行上線登錄。
- Q7：酒類屬於食品嗎？若原料輸入穀物類須登錄嗎？
- A7：酒類非以食品管理，係屬國庫署管轄，若酒精成分為 0.5% 以下才得以含酒精飲料（食品）管轄，另外若輸入大宗穀物，穀物屬食品原料，屬於食品輸入業者，需進行登錄。
- Q8：產品輸入時，產品的品項皆須登錄？輸入之產品登錄資訊是否會和邊境查驗資料勾稽？
- A8：登錄僅要求登產品輸入之大類別，品項不用逐一登錄，業者必須先完成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後，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I）系統才會受理輸入報驗。若管理上需要時，食藥署可以互相比對兩個系統之資訊。
- Q9：若登錄類別很多，是否登錄完成後，就不須再登錄？

A9：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亦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若產品輸入類別有所變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Q10：公司為食品製造業，有跟國外廠商購買食品添加物，請問這部分需要做輸入登錄嗎？

A10：依食安法規定將食品業者分為多個類別的營業行為，故要求登錄的原則亦是以營業的行為模式來區分。貴公司為食品製造業應依食品製造業的登錄規定辦理登錄，若又有從事輸入食品則亦需依輸入業登錄之規定辦理登錄。若是輸入的產品為添加物者，則還需在食品輸入業的食品添加物項下進行登錄相關資料。

Q11：請問輸入產品都會經過邊境管理，並且會有合格證登記在衛生福利部，為何還要將產品登錄在登錄平台上？

A11：目前推動食品業管理是考慮整體性（包含食品製造業、加工業、輸入業、餐飲業等等），而非單一輸入業，故輸入業無法單獨排除不納入系統。雖然輸入食品需要報驗，但是對該次輸入食品的資訊作申報，且部分欄位之填報係為自願性的，故業者不填報驗則依登錄辦法業者應登錄資訊不會出現在 IFI 系統，另依食安法規定，業者應先登錄才能營業，因此輸入業須先完成登錄才能報驗進口。

Q12：輸入業必須登錄原料 / 產品及其供應商資料，此資料在實際面上恐難以提供？

A12：輸入業共分為 21 類別，包括食品添加物類、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類、牛肉產品類、豬肉產品類、家禽產品類、羊肉產品類、其他肉品類、魚產品類、甲殼類產品類、其他水產品類、食用花卉及蔬菜類、水果類、咖啡及茶類、大宗穀物類（不包括玉米及大豆）、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類、其他農產品類、乳製品類、食用油脂類、錠劑膠囊狀食品製品類、其他加工產品類及其他類。

除了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另須登錄產品資訊；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者與食用油脂類尚須登錄產品原料、供應商資料及產品種類外。其餘 19 類別即為一般食品輸入業者，目前僅需登錄基本資料、輸入產品類別、倉儲資訊、輸入後是以何狀態販售等。

Q13：一般食品輸入業者選擇產品大類別登錄，但有多個產品品項，需逐一登錄？另外，查核時是針對大類別或是產品品項查核？

A13：一般食品輸入業者僅需登錄產品大類別即可。登錄之查核主要針對業者登錄資料和業者實際的進口類別是否一致。

Q14：輸入容器具業者要登細項？一般食品輸入業是否也需登細項？

A14：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及食用油脂輸入業者須登錄輸入產品類別、

基本資料、產品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一般食品僅須登錄輸入基本資料、產品類別、基本資料、倉儲資訊、輸入後是以何狀態販售即可。

Q15：倉儲地點如何定義？是最終成品的地點或是輸入後經改裝、分裝時的加工廠地點？

A15：倉儲地點即進口人存放已通關但尚未販售移轉買家之產品存放地點，若輸入後直接送到進口人所屬之工廠或委託加工之工廠，即登錄工廠地點。通關產品如果已經販售且移轉於買家，則進口人無須填寫買家之存放地點。惟依自主管理原則與配合追溯追蹤制度，應保存流向資訊。

Q16：進口之產品在關外，產品無進入國內需登錄嗎？

A16：業者之產品皆不會輸入，即不用辦理輸入業者登錄。

Q17：若倉儲地點很多，是否都須登錄？

A17：因管理上的需要，請依實際業務情形全部登錄。

Q18：如何知道輸入之產品屬於哪一類別？

A18：於本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業頁建置查詢功能，業者可以輸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歸屬之輸入類別定之。

Q19：若輸入食品後再自行加工，是否須登錄？輸入業之欄位是否會增加自行加工之欄位？

A19：若有輸入及製造加工行為，2 個業別皆須登錄，輸入業目前針對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一般食品輸入業者，無論何種類別皆須強制登錄，未來針對無商業登記業者是否亦強制登錄，請隨時留意本署之相關公告。若業者同時具有輸入及製造加工業，僅會有一個登錄字號，目前平台於營業項目中，即可同時勾選「製造、加工業」及「輸入業」。

Q20：食品添加物以及一般食品輸入業在登錄時，是否要重複登錄？

A20：若業者同時輸入食品添加物及一般食品，僅會有一個登錄字號，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需重複登錄，在營業項目中，可勾選食品添加物及一般食品分別進行登錄。

Q21：關於輸入產品類別，若業者輸入茶包包含塑膠材質，亦需登錄塑膠類材質類別？

A21：輸入產品看整體，若是單純輸入包裝之材質，才須登錄塑膠類材質食品容器及包裝類別；若是輸入茶包，請登錄「咖啡及茶類」。

Q22：若輸入大包裝食品錠劑，業者工廠自行分裝 30 粒一盒，須登錄輸入及製造加工業嗎？

A22：輸入產品之改裝、分裝若涉及食品衛生安全作業程序，則視為製造業行為。

Q23：本身為輸入業者，如輸入之產品係於國內完成包裝需如何登錄？

A23：業者有輸入產品之營業行為並在國內進行製造或加工行為，請同時進行輸入業與製造、加工業之登錄。

▼ 五、餐飲業

Q1：只要從事餐飲業都需要進行登錄嗎？

A1：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之類別及規模之餐飲業者，應依法登錄。

Q2：醫院或百貨公司、量販店內之餐飲業者需要辦理登錄嗎？

A2：在醫院或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場所，若有「中央廚房」、「美食街」或「員工餐廳」等經營型態之食品業者，且該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經公告須依法登錄時，皆需辦理登錄。

Q3：連鎖店業者該如何登錄？直營店或加盟店該如何登錄？

A3：由總公司負責該公司及其所屬相同統一編號之分店，含直營連鎖店及加盟連鎖店的資料登錄，系統會判別公司及其不同地址但統一編號相同的餐飲場所，核給不同的登錄字號，登錄字號是系統自動依編碼原則所產生。若直營店、加盟店之統一編號不同，可由總公司自行與直營店、加盟店決定，由總公司統一登錄，或由直營店、加盟店自行登錄。

Q4：若公司有契約式伙食包行為也需進行登錄？

A4：是，需如實進行登錄。

Q5：餐飲製造場所有短期契約時（如短時間、一年兩年等承攬行為）需如何登錄？

A5：請業者以營業行為做為主要判別，有提供餐飲行為之業者就必須確實登錄。

Q6：工廠員工餐廳請問是否登錄在餐飲類別？中央廚房僅製作好醬汁，分送到各店做食材醃醬或料理醬汁，中央廚房製作商品為半成品，請問中央廚房可登錄在餐飲嗎？餐廳內販售自製品或自製便當，是否也登錄在餐飲類別？

A6：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且有製造、加工、餐飲、輸入、販售業等營業行為，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爰此，工廠員工餐廳若與提供顧客之餐飲業，同為收費之營業行為，應依法登錄。另外，餐飲業之中央廚房係指可在單一用餐時間裡提供 1000 人份以上餐點，或可同時提供不同地點 2 處以上餐飲場所之熟食供應業者。「製作醬汁並分送至各店做食材醃醬或料理醬汁之行為」應屬於製造加工行為，請依實際營業行為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填報。餐廳內販售自製品，則業者兼具製造及加工與販售行為，請依實際營業行為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填

報。

Q7：食品添加物輸入來源是供應商，烘焙業者拿來做為產品原料，但沒有工廠登記證，只有商業公司登記，請問也需要做登錄嗎？應屬那個行業？

A7：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具有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販售業，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前店後廠式的烘焙業屬於餐飲業，應依據實際營業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

Q8：「中央廚房」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8：中央廚房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及加工業」；中央廚房型態若為直接烹煮後就地食用，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9：「桶餐業」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9：桶餐業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業」；桶餐業型態若有直接銷售店面：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10：「烘焙業」型態應屬餐飲業或是製造及加工業？

A10：烘焙業型態若為有工廠登記並製作完整加工製品由工廠送出各地販售，業別選項為「製造業」；烘焙業型態若為前店後廠：業別選項為「餐飲業」。若同時從事以上營業行為，須分別填寫。

Q11：請舉例說明「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應如何勾選。

A11：共有五種情況可勾選：

(1)「有餐飲場所且有工廠 / 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並有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如：知名中式滷肉飯連鎖業者，有取得工廠登記證的中央廚房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

(2)「有餐飲場所但無工廠 / 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但無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

(3)「有餐飲場所且委託他廠代工」係指該餐飲業者除提供餐飲場所，且委託特定工廠代工製造特定產品，如：知名速食連鎖店，委託特定工廠生產於餐飲場所提供之雞塊及麵包等產品。

(4)「無餐飲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所，如外燴業者、坐月子餐業者。

(5)「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

所，但固定於特定地點提供餐飲服務，如團膳業者於特定民間公司或政府機關構提供之場所，提供餐飲服務。

Q12：若公司分有連鎖與加盟店家，該如何使用批次匯入？

A12：請業者屆時以系統範本為主，下載範本後，依照填寫說明登打資料，在於系統平台上匯入檔案即可。

Q13：若公司內部有不同餐飲製造部門該如何登錄？

A13：目前系統尚不需登打產品或部門資料，僅需於「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勾選餐飲業態與連鎖店或加盟店資訊，目前系統開放填寫一位填報人的資料。

Q14：本公司為月子餐供應業者，母公司負責銷售，子公司負責生產，子公司為餐飲場所但是有工廠，需如何登錄？

A14：此案例母公司為販售業者，母公司與子公司為不同統編之業者，在登錄系統上須分別登錄，請業者依實際營業行為進行登錄：即子公司有餐飲營業行為，請子公司需依公告登錄，勾選「無餐飲場所」；而母公司為販售業者。

Q15：本公司為連鎖速食店，並開設烘培工廠製作蛋塔皮以供店面加工使用，另外也辦理自國外輸入物料之工作，請問本公司是否應登錄三種業別？

A15：是，連鎖速食店本身為餐飲業，而製造蛋塔皮為烘焙工廠應登錄製造及加工業，從國外進口原料為輸入業。

Q16：團膳業者將食材供應給學校或科技廠，再使用學校或科技廠中央廚房製作餐飲供給學生或員工，請問是否要登錄學校或科技廠之資料？

A16：因學校或科技廠為實際提供餐飲之場所，故仍需登錄學校或科技廠之地址資料。請業者勾選「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並填寫學校或科技廠之地址資料。

Q17：請問團膳業者在最大營業額的產品類別和產品名稱如何填寫？

A17：可填寫大項目，如產品類別為團膳，產品名稱為便當或是某某套餐等之類。

Q18：本公司是將做好的桶餐送至學校，應如何登錄？

A18：有工廠登記之團膳業者製備好之桶餐若是送至學校食用，只須登錄製造及加工業。若有另送至商店販賣，則才需另加登錄餐飲業，請勾選「無餐飲場所」。

Q19：請問食品製造工廠供應即食熟食給便利商店，是否還要登錄餐飲業？另本工廠有中央廚房是否也需要登錄餐飲業？

A19：供應即食餐食給便利商店之業者，可直接登錄製造及加工業，並於製造類別勾選「即食餐食」即可；另中央廚房之登錄，若為已有工廠登記者請登錄為製造及加工業，如無工廠登記則請登錄於餐飲業。

Q20：請舉例說明何種餐飲業者需勾選「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A20：(1) 旅館有一廳以上餐廳；

(2) 機場、車站(鐵路、捷運、高速鐵路或客運轉運站)或休息站；可由機場或車站主管單位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3) 大賣場、百貨公司或醫院美食街；可由大賣場、百貨公司或醫院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4) 學校餐飲部；可由學校與餐飲業者決定，由主管單位統一登錄所有餐飲業者，或由各餐飲業者自行登錄。

(5) 其他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之業者。

▼ 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Q1：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需登錄之範圍為何？

A1：登錄對象以食品器具及包裝之製造及進口者優先登錄，包括「零組件業者」、「零組件之組裝業者」及「將塑膠粒製成產品之業者」。上游源頭供應商(如：塑膠粒業者)可列為下階段登錄之對象。

Q2：品牌商是否也需要進行登錄呢？

A2：品牌是一個商標、商譽的標記，更是對品質的承諾。因此品牌商有責任與義務了解自家產品資訊，因此也需進行登錄。若品牌商並無製造行為，由於上游廠商應已進行登錄，因此登錄項目可簡化。

Q3：如產品為國外進口，是否可簡化登錄？

A3：不論採進口或國內製造，登錄內容宜一致，不會有差別。

Q4：公司若為薄膜多層貼合製造，系統登錄時，是否需登錄該產品使用之油墨、溶劑及膠水等等？請說明如何稽查？

A4：目前規劃為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容器器具及包裝，若產品有直接接觸食品面的塑膠薄膜才需進行登錄。產品登錄時，產品使用之添加物為自願填寫。稽查時，以必填選項為查核項目，除核對業者系統登錄之資料正確性，亦會現場比對相關原料規格表、製程內容或檢驗報告等等。

Q5：食品塑膠容器業是否一定要聘用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另需於何時完成系統登錄？

A5：目前已公告9種業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要聘用食品衛生管理人員，業別大部分

為食品製造業，塑膠容器業部分則無明文規定。另系統登錄部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須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

Q6：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者於登錄系統中之產業別選擇上，應選擇何種產業呢？

A6：請依貴公司/商業登記之實際營業模式選擇適當之產業別(可選擇「製造」或「輸入」之業別)，若同時有兩種營業模式者可以複選。

Q7：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者於登錄系統中，有關「填寫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與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內容」中，是否所有欄位都必須登錄？且是否要登錄配方比例？

A7：不同材質請個別填寫產品類別說明，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為必填資料，添加物及其供應商資料為非必填資料。其中原料之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 CAS No.，可擇一登錄，不需登錄配方比例。

Q8：如製造廠商由上游源頭供應商購得之原料本身已含添加物成分，是否需要登錄呢？

A8：如原料本身已添加物成分，仍以登錄原料即可。惟若添加物有優先管控之類別(如：塑化劑)，則需進行登錄，以利管控。

Q9：公司有製造一般食品與容器具，有兩種以上之業態，填報人是多位或是僅一位？或是授權登錄者可以多位？

A9：業者雖然同一統編下有不同業態，但目前系統上僅開放一位填報人，請業者填報一位填報人即可(主要接受通知者)；若需憑證授權，可由工商憑證授權多位自然人，被授權人可以以自然人憑證登錄填寫相關業態資料。

Q10：原料來源眾多，若未來需要新增該如何新增？原料製成產品，若有多種規格、尺寸，該如何新增？

A10：業者若有同一原料、有數個供應商之情形，目前系統欄位已參考規劃並予以調整，將來業者可以實際情形登錄即可。若登錄資料變動，請業者留意須於 30 日內至系統更新資料。原料製成產品之登錄內容，目前僅規劃業者勾選「產品種類」，尚毋須填寫規格尺寸之內容。若業者有需要，可研議新增欄位，以利業者填寫。

Q11：請問進口紙杯與杯蓋業者，是否需登錄系統？於登錄內時該如何填寫原料？

A11：凡含塑膠類材質、並接觸到食品的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原料，皆應於本系統內登錄。登錄方式為先填寫「原料種類」，再選擇「產品種類」，如選項內無欲選擇之產品，請勾選「其他」，並於空白欄位內寫入產品名稱。

Q12：委託中國製造之自有品牌產品，其材質為美耐皿，美耐皿成分為三聚氰胺 - 甲醛樹脂，請問登錄材質時，該如何登載？另該產品進口後交由其他業者轉售，則登錄型態應登載為輸入業還是販售業？

A12：登錄材質時，應詳細填寫三聚氰胺 - 甲醛樹脂。若進口產品後為授予下游業者販售，登錄型態須同時填寫輸入業及販售業。

Q13：請問是否是每個原料都有 CAS No. ？另原料需追溯到最上游廠商？

A13：本系統已提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塑膠材質原料及市面上常見塑膠材質原料之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 CAS No. 列表，以方便業者勾選。若業者使用之材料不在列表中，可再自行填寫。請向最上游廠商索取該項產品原料明細，並以 PDF 檔形式上傳至系統，將新增至列表中。

▼ 七、販售業

Q1：那些販售業者要登錄？

A1：經公告指定規模之販售業者，皆需登錄。目前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63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須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登錄。第二波於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Q2：販售業者需登錄哪些項目？

A2：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經公告指定需登錄之販售業者須填具

(1) 填報人基本資料：填報人姓名及職稱、電子郵件、公司 / 商業登記電話。

(2)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公司 / 商業登記名稱、店名、負責人姓名、公司 / 商業登記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緊急聯絡人 / 職稱、緊急聯絡人手機、緊急聯絡人電子郵件、營業狀態。

(3) 販售產品基本資料：販售產品類別。

(4)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更新之 QA 問答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 (<http://www.fda.gov.tw/>) 參考

捌、「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相關案例

一、屬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案例

(一) 准用食品添加物混合其他准用食品添加物所製成之調製品，不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供為食品加工使用，非直接供食用。

序	品項	成分	說明
1-1	綜合維生素粉末	維生素 A、維生素 B、維生素 C、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粉末	成分皆由食品添加物組成，供食品製造業者進一步分裝、充膠、打錠或添加於食品中，強化其營養者。
1-2	鮮味粉	L- 麩酸鈉、5' - 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 - 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	成分皆由食品添加物組成，供進一步食品加工使用。
1-3	豆腐改良劑	葡萄糖酸- δ -內酯、硫酸鈣	成分皆由食品添加物組成，供進一步食品加工使用。
1-4	食用葡萄色著色劑	食用紅色六號、食用藍色一號	成分皆由食品添加物組成，供進一步食品加工使用。
1-5	高湯調味粉 ₁	由食品添加物之調味劑及各式香料組成，不含任何肉類及洋蔥等原料成分。	成分皆由食品添加物組成，加水烹調後，可作為火鍋、湯麵之湯頭。

(二) 准用食品添加物混合「食品添加物以外之食品原料」所製成之調製品，其中「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作為輔助食品添加物之加工、貯存、溶解、稀釋、增量、均勻分布等，整體產品具有食品添加物功能，非直接供食用。

序	品項	成分	說明
2-1	亞硝酸鈉鹽	亞硝酸鈉(食品添加物)、鹽	「鹽」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用於稀釋亞硝酸鈉或調控亞硝酸鹽使用量。
2-2	鮮味粉	L- 麩酸鈉、5' - 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 - 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	成分皆由食品添加物組成，供進一步食品加工使用。
	高鮮味精	L- 麩酸鈉(食品添加物)、鹽	「鹽」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作為輔料。產品係作為調味使用，加入其他食品原料經加工製造或烹調過程，始得供於食用。
2-3	塔塔粉	酒石酸氫鉀(食品添加物)、澱粉	「澱粉」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增量作用。
2-4	綜合維生素粉末	維生素 A、維生素 B、維生素 C、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粉末、玉米澱粉、乳糖、葵花油	「玉米澱粉、乳糖或葵花油」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作為增量作用。整體混合調製品如販售予食品製造業者進一步分裝、充膠、打錠或添加於食品中，強化其營養者。
2-5	澱粉酶酵素粉末	α -澱粉酶、小麥澱粉、糊精	「小麥澱粉、糊精」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作為輔助酵素均勻分布或增量之作用。
2-6	複方抗氧化劑	混合濃縮生育醇、阿拉伯膠	「阿拉伯膠」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改變整體產品溶解性之作用。
2-7	麵包品質改良劑	乳酸硬脂酸鈉、脂肪酸甘油酯、丙二醇、乳酸、水	「水」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改變整體產品溶解性之作用。
2-8	乳化安定劑	脂肪酸甘油酯、酪蛋白酸鈉、磷酸鈉、糊精	「糊精」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增量作用。
2-9	著色劑溶液	食用紅色四十號、乙醇	著色劑成分具有易飛散或沾粘於其他物品上之特性，添加乙醇(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調製成液狀產品，方便使用，以避免其飛散或沾黏。

2-10	0.1% 維生素 B12	維生素 B12、乳糖	乳糖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使維生素 B12 均勻分散於食品中。產品係供食品加工用。
2-11	高湯調味粉_2	香料(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酯類)、5'-次黃嘌呤核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酸二鈉、L-麩酸鈉、鹽、糖	1. 產品提供調味之關鍵原料皆為食品添加物，「鹽及糖」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雖具有調味功能，惟其屬於調味產品普遍皆使用之原料，非屬本產品關鍵原料。 2. 產品係作為調味使用，加入其他食品原料經加工製造或烹調過程，始得供於食用。

(三) 香料產品(用途僅作為香料)，應用於食品加工過程添加微量即可藉由所含香料成分達到香氣目的，故關鍵成分為香料化學單體或天然香料，所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或「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作為輔助香料產品加工、貯存、溶解、稀釋、增量、均勻分布或香氣呈現之功能，產品非直接供食用。

序	品項	成分	說明
3-1	蟹黃香料	硫醇類、酯類、辣椒抽出物、葵花油、維生素 E	「辣椒抽出物」為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lavor Industry (IOFI)「天然香料清單」之品項，可作為天然香料。故本產品關鍵成分為「硫醇類」、「酯類」、「辣椒抽出物」等香料成分。「葵花油」於本產品作為輔料。
3-2	蘋果香料	酯類、高級脂肪族醇類、高級脂肪族醛類、蘋果汁、葡萄糖	產品之關鍵成分為「酯類」、「高級脂肪族醇類」、「高級脂肪族醛類」等香料成分。考量香料產品於實際加工時，添加微量即可藉由所含香料成分達到香氣目的，所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如：「蘋果汁」)得作為輔助香氣呈現之輔料。故「蘋果汁」、「葡萄糖」等成分於本產品得作為輔料。
3-3	雞肉風味粉(雞肉風味香料)	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酯類、酮類、芳香族醇類、硫醚類	產品之關鍵成分為「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酯類」、「酮類」、「芳香族醇類」、「硫醚類」等香料成分，不含任何雞肉成分。
3-4	草莓香料_1	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食用紅色四十號、阿斯巴甜	產品之關鍵成分為「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等香料成分。
3-5	草莓香料_2	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葵花油	產品之關鍵成分為「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等香料成分。「葵花油」係輔助香料成分均勻分布之輔料。
3-6	草莓香料_3	醛類、內酯類、酯類、丙二醇、草莓汁、糖	產品之關鍵成分為「酯類」、「醛類」、「內酯類」等香料成分。考量香料產品於實際加工時，添加微量即可藉由所含香料成分達到香氣目的，所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如：「草莓汁」)得作為輔助香氣呈現之輔料。故「草莓汁」、「糖」等成分於本產品得作為輔料。
3-7	肉精香料	乙基麥芽醇、硫醇類、酯類、芫荽油、肉桂油、玉米水解蛋白、麥芽糊精	「芫荽油」及「肉桂油」為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lavor Industry (IOFI)「天然香料清單」之品項，可作為天然香料。故本產品之關鍵成分為「乙基麥芽醇」、「硫醇類」、「酯類」、「芫荽油」、「肉桂油」等香料成分。「玉米水解蛋白」、「麥芽糊精」等成分於本產品得作為輔料。
3-8	芒果醬香料	酯類、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檸檬酸、煉乳(牛奶、蔗糖)、麥芽糖	產品之關鍵成分為「酯類」、「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等香料成分。「煉乳(牛奶、蔗糖)」、「麥芽糖」等成分於本產品得作為輔料。
2-8	乳化安定劑	脂肪酸甘油酯、酪蛋白酸鈉、磷酸鈉、糊精	「糊精」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增量作用。

二、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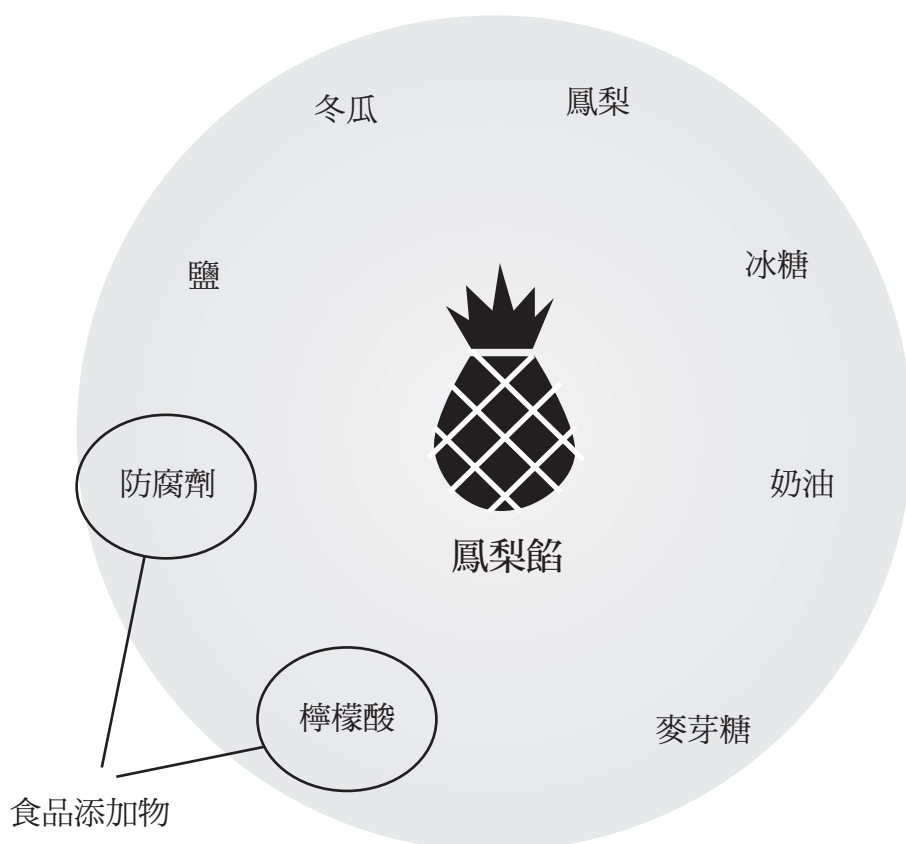
(一) 可直接供食用

序	品項	成分	說明
1-1	調味飲料	調味劑(如：檸檬酸、酒石酸等)、香料、食用黃色四號、水	供為直接食用飲料。
1-2	市售營養補充品粉末	麩醯胺酸、乳糖	販售予消費者，可加水直接供為食用。
1-3	綜合維生素膠囊	維生素 A、維生素 B、維生素 C、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粉末、玉米澱粉、乳糖、明膠、水	直接供為食用。
1-4	綜合維生素錠	維生素 A、維生素 B、維生素 C、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粉末、玉米澱粉、乳糖、硬脂酸鎂	直接供為食用。
1-5	草莓風味飲料粉	果糖、蔗糖、檸檬酸、蘋果酸、食用紅色四十號、草莓香料、阿斯巴甜	可加水直接供為食用。

(二) 准用食品添加物與「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混合，且至少一種「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作為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序	品項	成分	說明
2-1	高湯粉_1	豬肉萃取物、豬大骨萃取物、洋蔥粉、蒜粉、黑胡椒、鹽、味精等組成	豬肉萃取物、豬大骨萃取物、洋蔥粉、蒜粉及黑胡椒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2	高湯粉_2	L- 麩酸鈉、鹽、砂糖、胺基乙酸、豬大骨抽出物、洋蔥粉、酵母粉、薑母粉、大蒜粉、二氧化矽、肉精香料	豬大骨抽出物、洋蔥粉、酵母粉、薑母粉及大蒜粉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3	麵包預拌粉	樹薯澱粉(食品原料)、脫脂奶粉、糖、鹽、高筋麵粉、酵母、碳酸氫鈉及澱粉酵素。	樹薯澱粉(食品原料)、脫脂奶粉、高筋麵粉及酵母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4	布丁粉	海藻膠抽出物(食品原料)、濃縮蛋黃粉、奶精(氫化植物油、玉米糖漿、酪蛋白、香料)、關華豆膠、蔗糖、香料、焦糖色素	海藻膠抽出物(食品原料)、濃縮蛋黃粉、奶精、關華豆膠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5	果凍粉	海藻抽出物(食品原料)、食用黃色四號、香料、甜味劑(如：D- 山梨醇、阿斯巴甜等)	海藻抽出物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6	調色冷凍麵團	麵粉(食品原料)、著色劑(如：食用黃色四號、食用紅色四十號)	麵粉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7	柴魚粉	柴魚粉(食品原料)、鹽、糖、乳糖、琥珀酸二鈉、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	柴魚粉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8	雞粉	雞肉抽出物(食品原料)、鹽、糖、麥芽糊精、D- 山梨醇液、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琥珀酸二鈉、胺基丙酸及胺基乙酸	雞肉抽出物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9	營養強化麵粉	麵粉、丁烯二酸亞鐵	麵粉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10	炸雞粉	低筋麵粉、磷酸二澱粉、地瓜粉、糯米粉、蛋香粉(牛奶香料、葡萄糖、食用黃色四號、食用黃色五號)	低筋麵粉、地瓜粉、糯米粉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11	鳳梨餡	鳳梨、冬瓜、鹽、冰糖、奶油、麥芽糖、檸檬酸、防腐劑(如：己二烯酸等)	鳳梨、冬瓜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產品作為餡料使用。
2-12	孜然胡椒鹽	胡椒粉、鹽、味精、孜然粉、辣椒粉、花椒粉	胡椒粉、孜然粉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作為香辛料使用，為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13	鬆餅粉	麵粉、糖、蛋粉、鹽、合成膨脹劑(碳酸氫鈉、酒石酸)、香草香料	麵粉、蛋粉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14	炸粉	麵粉、玉米碎粒、磷酸澱粉、乙醯化磷酸二澱粉、鹽	麵粉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15	醬油/膏	黑豆、鹽、砂糖、糯米、磷酸澱粉、甘草萃、焦糖色素	黑豆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16	肉精膏	酵母萃取物、D-山梨醇液 70%、肉精香料、豬大骨抽出物、鹽、L-麩酸鈉、糖、水	酵母萃取物、豬大骨萃取物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2-17	果凍膠	鹿角菜膠、磷酸二氫鉀、蒟蒻粉、刺槐豆膠、玉米糖膠、羧甲基纖維素鈉	蒟蒻粉、刺槐豆膠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產品之關鍵原料，非作為輔料。



玖、判定複方食品添加物原則 Q&A(103.06.30 版)

Q1：何謂直接食用？

A1：(一) 直接取食。(例如：調味飲料)

(二) 可經加水溶解或稀釋後食用。(例如：販售予消費者之營養補充品粉末或維生素粉末)

Q2：以食品添加物甲基纖維素鈉製成之素食膠囊殼，其屬性為何？

A2：因膠囊充填內容物後，可供直接食用，故素食膠囊殼屬於「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

Q3：何謂關鍵原料？

A3：關鍵原料係指提供該產品主要功能之原料，應由產品功能用途(常會透由產品品名或標示之用途訴求加以揭露)加以認定，並非以比例多寡判定。例如：「0.1% 維生素 B12 之關鍵原料為維生素 B12」；「營養強化麵粉」之關鍵原料包含提供營養強化的成分以及麵粉。

Q4：如複合調製品之關鍵原料同時含食品添加物及「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其屬性如何判定？

A4：(1) 依據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定義，複方食品添加物所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係作為輔料用途，輔料係指具輔助食品添加物之加工、貯存、溶解、稀釋、增量、均勻分布等功能之原料。故如複合調製品含有一種以上做為關鍵原料之「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含有一種以上非作為輔料之「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則該複合調製品不屬食品添加物。舉例如下：

(2) 某產品「高湯粉_1」用途作為調味劑，成份含「豬肉萃取物、豬大骨萃取物、洋蔥粉、蒜粉、黑胡椒、鹽」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及「味精、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及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等食品添加物，因高湯粉係作為湯頭調味之用途，其所含「豬肉萃取物、豬大骨萃取物、洋蔥粉、蒜粉、黑胡椒」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具有調味功能，非作為輔料，故該「高湯粉_1」不屬食品添加物。

(3) 某產品「高湯調味粉_2」用途作為調味劑，成份含「鹽及糖」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及「香料(內酯類、硫醇類、脂肪酸類、芳香族醛類、酯類)、

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5'-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L-麩酸鈉」等食品添加物，產品提供調味之關鍵原料皆為食品添加物，所含「鹽及糖」等「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雖具有調味功能，惟其屬於調味產品普遍皆使用之原料，得非屬本產品關鍵原料，故「高湯調味粉_2」屬食品添加物。

Q5：香辛料屬於食品添加物嗎？

A5：香辛料，例如：胡椒、孜然、花椒、茴香、八角等，係屬「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

Q6：「蘋果香料」之成分：酯類、高級脂肪族醇類、高級脂肪族醛類、蘋果汁、葡萄糖等，其中「酯類」、「高級脂肪族醇類」、「高級脂肪族醛類」等香料化學單體，提供香氣並作為關鍵成分，所含蘋果汁如作為輔助香氣呈現之功能，則該「蘋果香料」是否需登錄為食品添加物(香料)？

A6：如該「蘋果香料」用途僅作為香料，非直接供食用，應用於食品加工過程添加微量即可藉由所含香料成分達到香氣目的，則關鍵成分為香料化學單體或天然香料，所含「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如：蘋果汁)僅作為輔助香料產品香氣呈現之功能，則可登錄為食品添加物(香料)。

Q7：如以食品添加物及香料調配而成之產品，不含雞肉或大骨成分，是否得以「雞肉粉」或「大骨粉」為產品品名？

A7：不可以。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自定食品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如產品以食品添加物及香料調配而成，不含雞肉或大骨成分，不得命名為「雞肉粉」或「大骨粉」，應以「雞肉風味粉」或「大骨風味粉」或其他等同意義之名稱為品名。

拾、上傳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規格書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相關 QA

Q1. 何謂產品規格書？是成分含量表嗎？

A1. 產品規格書係指原廠針對所產製之產品特性，訂定其含量、外觀、物理化學性質、不純物之含量（例如：重金屬、砷、鉛）應符合之標準，並非指成分含量表。

Q2. 於登錄平台上傳之產品規格書有何限制？

A2. 如產品屬單方食品添加物，上傳之產品規格書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如我國尚未針對該品項訂有規格標準，則上傳之規格書應與申請查驗登記時所提規格相符（如當時申請查驗登記所提規格係參考國際規範，得依最新國際規範版本修正更新規格書標準）；如產品屬經查驗登記核可之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則上傳之規格書應與申請查驗登記時所提規格相符（如當時申請查驗登記所提規格係參考國際規範，得依最新國際規範版本修正更新規格書標準），如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未辦理查驗登記，則上傳之規格書可依原廠所訂標準。

Q3. 如何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傳產品規格書？

A3. 已完成登錄之產品，可就該筆產品資料點選編輯，於「檔案上傳」之下拉式選單選取「產品規格書」，進行上傳檔案即可。若對登錄平台操作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諮詢專線 0800-588-106 進行洽詢。

Q4. 若非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是否不需上傳產品規格書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A4. 為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登錄於平台之食品添加物產品皆以完成上傳產品規格書為宜，且業者應對其製造、輸入或販售之產品，以及上傳之資料負完全之責任。其中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如依所屬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應向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查驗者，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抽批查驗之產品進行抽樣檢驗時，需核對產品規格標準之檢驗結果與業者所提產品規格書是否一致，以確認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做好業者自主管理，故輸入之食品添加物於登錄平台上傳產品規格書，有利於通關之有效處理。

拾壹、相關法規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46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

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

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

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

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

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

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九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28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第三條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以下簡稱填報人），負責前項之登錄及申報事項。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一、製造及加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 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第五條 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應給予登錄字號。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第八條 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

未申報經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第九條 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

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63 號公告

主旨：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 二、適用對象：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
- 三、施行日期：
 - (一) 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
 - (二) 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
- 四、自公告日起，受理製造、加工、輸入或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 五、輸入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自用，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如目的為販售，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
- 六、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包含食品添加物輸出業者。
- 七、食品添加物調配或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

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4 部授食字第 1031300784 號令發布

「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

一、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 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 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二、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 屬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 屬香料產品，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登錄之內容：

(一) 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二) 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三) 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

(四) 如販售之香料產品，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

四、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

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 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4、販售業。

(二) 食品業者規模及施行日期：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本部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63 號公告規定登錄。

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

附件一、登錄查核表（以下欄位皆為「必填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單

食品業登錄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登錄字號：		
一、查核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六條。				
二、查核人員：				
三、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不符合事項說明
		是	否	
填報人資訊	填報人姓名及職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人 Email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業登記情形 (2 擇 1)	有公司/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並查詢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司/商業登記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並查詢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緊急聯絡人基本資料	公司/商業登記名稱	與公示查詢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招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姓名	確實填寫且申請與公示查詢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確實填寫(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職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手機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Email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狀態	填寫確實(營業中/停業/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模式 (可複選)	公司/商業登記之實際營業模式選填	填寫確實(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各業別延伸表單

1. 製造及加工業

製造及加工業（共同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不符合事項說明
			是	否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製造及加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場所 / 工廠登記 / 委託代工資訊 (可複選)	有製造場所且有工廠登記	確實選填並符合實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製造場所但無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廠代工	若有，應填寫代工廠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及名稱	公司 / 商業登記營業額最大的產品類別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商業登記營業額最大的產品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基本資訊	工廠 / 製造場所規模	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編號	與公示查詢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地址	確實填寫 (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聯絡人 / 職稱 / 電子信箱	皆須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營業狀態	填寫確實 (營業中 / 停業 /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類別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分類與主要加工方式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終產品保存方式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方式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作業型態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人員 / 管理衛生人員 (代表人) 資訊	依公告類別 *1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人員 (代表人) 資訊	依公告類別 *2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資訊	有無受託代工	若有，應填寫受託代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填寫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現場稽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檢業者代表：		查核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具結：本廠(店)(人)接受稽查時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他任何損害情事				

- *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 *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2. 製造及加工業 - 食品添加物

製造及加工業（食品添加物）					
※ 食品添加物業別需填寫後附件「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不符合事項說明	
		是	否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製造及加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場所 / 工廠登記 / 委託代工資訊 (可複選)	有製造場所且有工廠登記	確實選填並符合實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製造場所但無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廠代工	若有，應填寫代工廠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及名稱	公司 / 商業登記營業額最大的產品類別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商業登記營業額最大的產品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基本資訊	工廠 / 製造場所規模	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編號	與公示查詢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地址	確實填寫 (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聯絡人 / 職稱 / 電子信箱	皆須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營業狀態	填寫確實 (營業中 / 停業 /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地址及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 (專責) 人員 (代表人) 資訊	依公告類別 *1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人員 (代表人) 資訊	依公告類別 *2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選填	食品添加物業者	確實填寫，後續須填寫產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資訊	有無受託代工	若有，應填寫受託代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填寫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現場稽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檢業者代表：	查核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具結：本廠(店)(人)接受稽查時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他任何損害情事		

- *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 *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3. 製造及加工業 -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製造及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不符合事項說明	
		是	否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場所 / 工廠登記 / 委託代工資訊 (可複選)	有製造場所且有工廠登記	確實選填並符合實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製造場所但無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廠代工	若有，應填寫代工廠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最大之產品類別及名稱	公司 / 商業登記營業額最大的產品類別填寫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商業登記營業額最大的產品名稱填寫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基本資訊	工廠 / 製造場所規模	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編號	確實填寫且申請與公示查詢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地址	確實填寫 (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聯絡人 / 職稱 / 電子信箱	皆須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製造場所營業狀態填寫	填寫確實 (營業中 / 停業 /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 (專責) 人員 (代表人) 資訊	依公告類別 *1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人員 (代表人) 資訊	依公告類別 *2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 產品及其供應商資料	原料名稱	中英文名稱或 CAS No 擇一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 產品供應商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 產品廠牌型號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資訊	有無受託代工	若有，應填寫受託代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 產品種類	原料 / 產品說明種類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填寫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現場稽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檢業者代表：		查核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具結：本廠(店)(人)接受稽查時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他任何損害情事					

- *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 *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4. 餐飲業

餐飲業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不符合事項說明	
		是	否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餐飲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製造場所 / 工廠登記 / 委託代工資訊 (可複選)	有餐飲場所且有工廠 / 製造場所	確實選填並符合實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餐飲場所但無工廠 / 製造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餐飲場所且委託他廠代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餐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餐飲場所連鎖型態資訊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場所規模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場所地址	確實填寫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店 / 餐飲場所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場所聯絡人 / 職稱 / 電子郵件	皆須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場所營業狀態	確實填寫 (營業中 / 停業 /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態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相關持證人數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學校與供應家數資訊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資訊	確實填寫，並符合實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店 / 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	無連鎖店 / 有直營連鎖店 / 有加盟連鎖店 / 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餐飲場所但 有其他提供餐 飲之地地點資 訊	餐飲地點規模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地點地址	確實填寫(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場所聯絡人/職 稱/電子郵件	皆須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場所營業狀態	填寫確實(營業中/停 業/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態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相關持證人數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學校與供應家數 資訊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資訊	確實填寫,並符合實際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餐飲場所		確實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現場稽查結果：合格不合格其他

受檢業者代表：

查核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具結：本廠(店)(人)接受稽查時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他任何損害情事

5. 輸入業

輸入業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不符合事項說明	
		是	否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聯絡資訊	實際辦公地點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辦公地點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資料	輸入產品類別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狀態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用途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輸入情形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產品狀態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或存放資訊	倉儲或存放地點	確實填寫(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或存放地點型態	確實填寫(自有/租用/委託進口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倉儲之廠商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存放地址及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之國內通路品牌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代表人)資訊	專責人員姓名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食品油脂類)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聯絡資訊	實際辦公地點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辦公地點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資料	輸入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輸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產品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或存放資訊	倉儲或存放地點	確實填寫(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或存放地點型態	確實填寫(自有/租用/委託進口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倉儲之廠商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存放地址及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之國內通路品牌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製造廠商資料	產品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地址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國別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代表人)資訊	專責人員姓名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食品添加物)

※ 食品添加物業別需填寫後附件「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查核表」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食品輸入業(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聯絡資訊	實際辦公地點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辦公地點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資料	輸入用途	確實選擇(自用/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或存放資訊	倉儲或存放地點	確實選擇(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或存放地點型態	確實選擇(自有/租用/委託進口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倉儲之廠商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存放地址及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產品之國內通路品牌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選填	食品添加物業者	確實填寫,後續須填寫產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代表人)資訊	專責人員姓名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聯絡資訊	實際辦公地點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辦公地點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 產品及其 供應商資料	原料名稱	中英文名稱或 CAS No 擇一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 產品供應商名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 產品廠牌型號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種類	產品種類填寫	確實填寫下列資訊 1. 食品器具：水壺 (杯)/餐盒(含保鮮盒)/ 奶瓶/碗類/盤類/蝶 類/刀類/叉類/匙類/ 筷子類/吸管類/押頭 類/瓶類/器具配件/ 其他 2. 食品包裝：膜類/袋 類/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現場稽查結果：合格不合格其他

受檢業者代表：

查核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具結：本廠(店)(人)接受稽查時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他任何損害情事

6. 販售業

販售業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不符合事項說明	
		是	否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販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類別	產品類別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代表人)資訊	專責人員姓名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業(食品添加物)					
※ 食品添加物業別需填寫後附件「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查核表」					
登錄類別	登錄類別填寫	確實選擇「販售業(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聯絡資訊	倉儲地址及電話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場所資訊	場所類型	確實填寫(非連鎖/直營/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及電話	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場所聯絡人/職稱/電子信箱	皆須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場所營業狀態	填寫確實(營業中/停業/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資訊	確實填寫,並符合實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選填	食品添加物業者	確實填寫,後續須填寫產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代表人)資訊	專責人員姓名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現場稽查結果：合格不合格其他

受檢業者代表：

查核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具結：本廠(店)(人)接受稽查時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他任何損害情事

(三) 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查核表

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查核表

1. 業者產品種類：

2. 抽查比例：

3. 抽查數量：

單方食品添加物：現場查核產品標示與平台資料是否相符。					
(「輸」表示衛署添輸字第 000000 號；「製」表示衛署添製字第 000000 號，請直接圈選。)					
	許可證號	產品標示符合情形		許可證號	產品標示符合情形
1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6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7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8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9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方食品添加物：						
現場查核生產紀錄或進銷存紀錄、產品標示與平台資料是否相符。						
	產品中文名稱	用途分類登錄符合情形	型態登錄符合情形	產品之成分資料登錄符合情形	單方食品添加物登錄符合情形	產品標示符合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香料：

現場查核產品標示、生產紀錄或進銷存紀錄與平台資料是否相符。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類別分類 登錄符合情形	用途分類登錄 符合情形	型態登錄符合 情形	產品標示符合 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二、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衛生局後台管理操作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衛生局後台管理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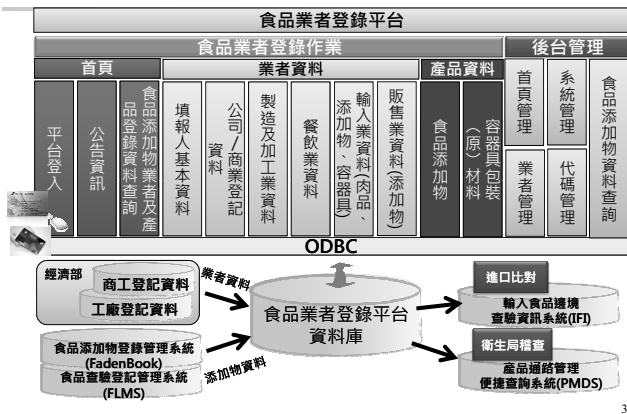
目錄

- 壹、系統功能架構
- 貳、登錄平台操作說明
 1.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
 2. 登入後台管理
 3. 業者及工廠資料查詢
 4. 食品添加物資料查詢
 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6. 業者書面申請



2

系統功能架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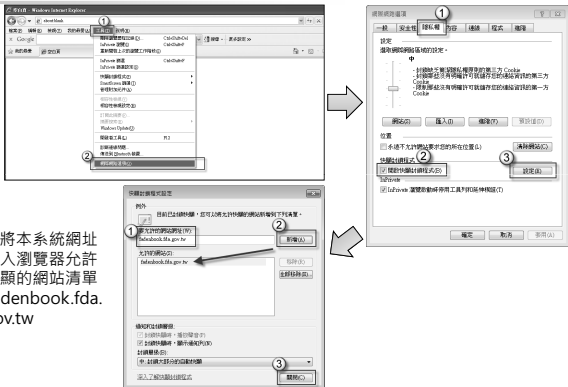
目錄

- 壹、系統功能架構
- 貳、登錄平台操作說明
 1.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
 2. 登入後台管理
 3. 業者及工廠資料查詢
 4. 食品添加物資料查詢
 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6. 業者書面申請



4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電腦瀏覽器)



5

目錄

- 壹、系統功能架構
- 貳、登錄平台操作說明
 1.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
 2. 登入後台管理
 3. 業者及工廠資料查詢
 4. 食品添加物資料查詢
 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6. 業者書面申請



6

登入後台管理

系統網址為<https://fadenbook.fda.gov.tw/admin>

◆請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鍵即可

7

目錄

- 壹、系統功能架構
- 貳、登錄平台操作說明
 1.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
 2. 登入後台管理
 3. 業者及工廠資料查詢
 4. 食品添加物資料查詢
 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6. 業者書面申請



8

業者資料查詢

序號	登錄字號	公司/商業登記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登錄方式	功能	
1	456	00000000	0222009999	以書面登錄	詳細資料		
2		三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林義	00919902	以書面登錄	詳細資料	
3		三興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立	11052709	02-2503-1111	以書面登錄	詳細資料

◆業者資料查詢程式，提供衛生局查詢轄區內業者登錄資料

9

工廠/製造場所資料查詢

序號	登錄字號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製造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功能
1	1	1	02-22200000	詳細資料	
2	123	123	022856234	詳細資料	
3	A140000076	1234564	A工廠	02-32200000	詳細資料
4	A140000049	123456	台北區中央工廠	02-28981999	詳細資料
5	A140000049	123456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7208809	詳細資料
6	A140000111	445566	第一家工廠	02-84491121	詳細資料

◆業者資料查詢程式，提供衛生局查詢轄區內工廠/製造場所資料

10

目錄

- 壹、系統功能架構
- 貳、登錄平台操作說明
 1.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
 2. 登入後台管理
 3. 業者及工廠資料查詢
 4. 食品添加物資料查詢
 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6. 業者書面申請



11

業者資料查詢

序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登錄字號	功能	
1	坤***股份有限公司	王理雄	12792490	02-88791234	A-112702680-00002-2	詳細資料
2	振興糖業有限公司	樓小雅	F22233444	02-12345678	A-200000005-00005-5	詳細資料
3	振華股份有限公司	許江春	0341205	0911000000	A-103341205-00009-9	詳細資料
4	振興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博傑	97162640	02-26551189	A-197162640-00006-3	詳細資料

◆業者資料查詢程式，提供衛生局查詢轄區內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資料

12

工廠/製造場所資料查詢

符合 1 家 / 共 45 家

序號	登錄字號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製造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功能
1	A-112792490-000024	445666	第一製藥	02-84491121	詳細資料

◆業者資料查詢程式，提供衛生局查詢轄區內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場所資料

13

添加物綜合查詢

廠商總數：4家(單方 3 項、雙方 48 項、資料 31 項)

序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產品類別	產品登錄碼	產品名稱(中文)	產品名稱(英文)
1	維多-股份有限公司	12792490	數據及加工	TFAA20000000411	1030426-1	
2	維多-股份有限公司	12792490	數據及加工	TFAA20000000466	1030523	
3	維多-股份有限公司	12792490	數據及加工	TFAA20000000523	1030617-2	
4	維多-股份有限公司	12792490	數據及加工	TFAA2000000152	123	

◆添加物綜合查詢程式，提供衛生局查詢轄區內食品添加物產品資料

14

目錄

- 壹、系統功能架構
- 貳、登錄平台操作說明
 1.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
 2. 登入後台管理
 3. 業者及工廠資料查詢
 4. 食品添加物資料查詢
 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6. 業者書面申請



1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1

序號	送審日期	公司名稱	中文商品名稱	產品類別	型態	產品狀態	功能
1	20140217	OOOOO公司	結露劑	糖方	乳凍狀	市場發售	詳細資料

- ◆使用此程式可查轄區內業者自行填寫的食品添加物成分(沒有使用正面表列規定的成分名稱)，並進行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 ◆程式預設自動帶出「待衛生局檢核」、「FDA回覆通過」、「FDA回覆不通過」的添加物產品資料。

16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2

序號	成分(中文)	成分(英文)	CAS號	類別	成分類別	食品類別	許可項目	減低劑	檢核結果
1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2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3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4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此時可看到該筆添加物產品及成分資料，在成分狀態顯示「待檢核」表示該筆成分不在正面表列內，需由衛生局檢核確認。

◆若檢核不通過或無法核判，請將原因填寫在「檢核不通過或無法核判原因說明」欄位。

17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3

序號	成分(中文)	成分(英文)	CAS號	類別	成分類別	食品類別	許可項目	減低劑	檢核結果
1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2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3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4	羧基聚(丙烯酸)	Polyacrylate(s)		羧基聚(丙烯酸)	增稠劑	肉類/肉類製品	肉類/肉類製品	不適用	待檢核

- ◆下方提供五個功能鍵
- (1) 暫存：儲存資料。
- (2) 檢核通過：表示業者自行填寫的成分經衛生局檢核確認准用。
- (3) 檢核不通過：表示業者自行填寫的成分經衛生局檢核確認不准用。
- (4) 請FDA釋疑：若無法確認業者自行填寫的成分是否准用，可請FDA進行釋疑。
- (5) 取消並返回：取消本次作業並返回前一畫面。

18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4

◆當FDA有回覆釋疑的結果後，在列表的「產品狀態」欄位可查看回覆結果，分為「FDA回覆通過」或「FDA回覆不通過」。

19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5

◆FDA提供釋疑回覆後，需由衛生局回覆業者，因此請按下【檢視】鍵後，點選【檢核通過】或【檢核不通過】。

20

目錄

- 壹、系統功能架構
- 貳、登錄平台操作說明
 1. 初次使用系統前設定
 2. 登入後台管理
 3. 業者及工廠資料查詢
 4. 食品添加物資料查詢
 5. 食品添加物成分檢核
 6. 業者書面申請



21

業者書面申請-1

◆業者書面申請程式，提供衛生局協助轄區內業者進行書面資料登錄，登錄完成後必須由業者自行使用憑證登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進行資料內容的確認。

22

業者書面申請-2

◆請至少填寫畫面上紅色星號(*)之必填欄位，填寫完後請按【儲存】鍵。

23

業者書面申請-3

◆儲存成功後畫面上會出現「至前台編輯」的功能鍵，請按下【至前台編輯】鍵

24

業者書面申請-4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registration form for food businesses. The form is titled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Food Business Registration Platform) and is part of the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ystem.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sections for data entry:

- 公司/商標登記基本資料:**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 負責人:** Fields for the name and ID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 聯絡電話:** Fields for landline and mobile phone numbers.
- 電子郵件:** Fields for email addresses.
- 負責人E-MAIL:** Field for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email.
- 負責人手機:** Field for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mobile phone number.
- 註冊狀態:** Radio buttons for '審核中' (Under Review) and '已審核' (Reviewed).
- 備註:** A text area for additional notes.

◆此時系統將進入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前台業者登錄頁面), 請按【儲存/下個步驟】接續填寫營業項目。

◆後續填寫請見「業者登錄操作說明」簡報資料。

25

Q&A



為簡

26